

2019

04

总第 778 期

上海律师

SHANGHAI LAWYER

上海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上海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市律师协会陈列馆揭牌



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

**“建领域达”杯2019 第三届
上海律师马拉松赛鸣枪开跑**





上海律师



编辑部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 021-64030000

传 真: 021-64185837

投稿邮箱: E-mail:tougao@lawyers.org.cn

网上投稿系统: <http://info.lawyers.org.cn>

上海市律师协会网址 (东方律师网)

www.lawyers.org.cn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 (K 第 272 号)

本刊所用图片如未署名的, 请作者与本刊编辑部联系

主 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 办

上海市律师协会

编 辑

《上海律师》编辑部

编辑委员会主任

俞卫锋

副 主 任

周天平 管建军 邹甫文 王 嵘

潘书鸿 吕 琰 钱翊樑 忻 峰

编 委 会

岳雪飞 计时俊 马晨光 叶 萍 田庭峰

朱小苏 李海歌 连晏杰 吴静静 周 忆

郇恒娟 施克强 顾跃进 葛珊南 严 嫣

主 编

邹甫文

副 主 编

黄荣楠 潘 瑜 庄 燕

责任编辑

王凤梅

摄影记者

曹申星

美术编辑

高春光

编 务

许 倩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A

2019年3月31日,300余名律师代表相聚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参加上海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季诺当选为第十一届上海律协会长,朱林海、陈峰、邹甫文、潘书鸿、林东品、杨波、曹志龙、徐培龙任副会长。

会上,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作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十届监事长钱翔樑作第十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十届副会长潘书鸿作财务预决算说明。大会对获得第四届“东方大律师”称号的10名律师予以表彰,对2015-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2015-2018年度“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2015-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2018年度上海市律师行业贡献奖获奖集体、2018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予以通报表扬。

——《上海律师发展的脚步永不停止
上海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B

2019年3月30日上午,上海市律师协会陈列馆举行揭牌仪式,上海律协历任会长共同为陈列馆揭牌。

陈列馆以“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为主旋律,展现上海作为中国律师制度发源地之一,其律师业发展的脉络,律师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律师行业文化的逐步繁荣。陈列馆由上海律师业发展时间轴、上海律师公会篇、上海律师起步篇以及上海律师发展篇四个部分组成,展现了上海作为中国律师制度发源地之一,律师业发展的脉络,律师职业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这里也将是法律职业共同体间及相关单位、行业间交流的平台,是青年律师及法学院校学生职业教育基地。

——《展示上海律师百年历史
上海市律师协会陈列馆揭牌》

C

“坚韧”,青年律师刚入行时必须要做好吃苦的准备,要有做一名优秀律师的坚定决心,能够鼓足勇气跨过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距离;“专注”,青年律师要专注于自身的法律专业基础,不断学习,丰富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律专业能力,保持空杯心态,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作为”,作为来自于担当,青年律师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严于律己,德法兼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益,在法律服务领域中有所建树,有所作为。

本期“律师素描”,看“上海市第六届优秀青年律师”邵开俊如何看待青年律师成长成才的必备品质。

——《律师成长之路的三把“金钥匙”
——坚韧、专注、作为》

D

当“百人所”“亿元所”两大指标开始悄然出现在各类排行榜及招标书中时,律所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成为很多律所管理者不得不直面的问题。作为在全国没有任何一家分所,律所人数仅近50人的律所,原本律师事务所却拒绝“随波逐流”。他们的底气从何而来?

原本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徐宇舟律师说:“做律所管理者,要有格局,不能太注重利益,要看到时代和行业的发展趋势,还要勇于担当,用平和的心态去对待一切。”律师业发展也是如此,无论是合伙制还是公司制,无论是合并做大律所,还是专业做大律所,都是为了推进律师业发展建设。本期“律所管理”,看“小和精”律所如何突出重围,独特发展。

——《原本所:要做上海本土精品的专业律所》

04

本期关注

- 4 识大局、抓落实、强队伍、谱新篇
陈寅对上海律师工作提出这些要求 / 何木永
- 6 上海律师发展的脚步永不停止
上海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 何木永
- 11 上海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19 上海律协第十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 21 展示上海律师百年历史
上海市律师协会陈列馆揭牌 / 谢珊娟 赵芳
- 24 光荣榜

26

行业风采

- 26 诠释拼搏 享受自然
“建领城达”杯 2019 第三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鸣枪开跑 / 何木永
- 28 营造学术氛围 展示律师能力
第二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圆满落幕 / 市律协业务部
- 30 中外法律学子申城“演习”仲裁
上海律协联合多家机构主办
第九届 Moot Shanghai 国际模拟商事仲裁邀请赛 / 孙宏斌

33

党建风采

- 33 夯实党建根基 聚力事业发展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党委

35

区区大事

- 35 搭平台推优推新 访律所问需问计
长宁区司法局和长宁律工委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大走访 / 长宁律师工作委员会
- 37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发展
虹口律师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 虹口律师工作委员会
- 38 党建先行 规范引路 推动闵行区律师业健康发展
闵行区司法局举办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和行政主管培训
/ 闵行律师工作委员会



CONTENTS

39 律师素描

39 律师成长之路的三把“金钥匙”——坚韧、专注、作为 / 邵开俊

42 律所管理

42 原本所：要做上海本土精品的专业律所 / 谢珊娟

46 法律咖吧

46 由“头腾案”看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平台竞争 / 文字整理 许倩

52 律师实务

52 浅析人民调解制度专业化发展趋势 / 秦志刚

57 仲裁精研

57 金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实践与发展趋势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61 岁月回眸

61 从法院走出的元老级法律顾问
孙九龄律师访谈摘要 / 李海歌 刘小禾

63 闲笔趣谈

63 奔跑是一场找寻自己节奏的刻意练习 / 卫新

识大局、抓落实、强队伍、谱新篇 陈寅对上海律师工作提出这些要求

文 | 何木永

3月31日，上海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全市300余名律师代表参加会议。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时任市委政法委书记陈寅出席会议并讲话。

陈寅指出，近年来，上海律师行业坚持党建先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上海的五个中心建设和四个品牌建设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上海民主法治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陈寅对律师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要识大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完善党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引导机制，进一步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发挥党联系群众的优势，全面提升律师行业的党建水平。

要抓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深入推进律师制度改革落地生根。推动律师行业开放，为全国律师行业发展提供上海经验。在改革的主体框架基本确定、目标任务已经形成的情况下，要有改革的智慧和定力，将规划和想法精准有效地落实到位。

要强队伍。全力打造上海律师队伍的人才高地。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完善相应人才培养



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时任市委政法委书记陈寅

机制，灵活运用多种培养方式，进一步聚集全国乃至全世界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加快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队伍建设，加快形成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律师队伍，保障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的执业权利；加强律师职业道德的执业规范建设，树立上海律师良好的职业形象。

要谱新篇。探索律师工作的新形式，满足人民群众对律师服务的新需求；同时要优化律师执业环境，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各方的沟通和协调，为律师行业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氛围。引导全社会增进对律师职业的认识和理解，为

律师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陈寅希望广大律师在司法行政机关和新一届市律协的领导下，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以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创造出上海律师行业发展的新辉煌。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以及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不断加快，上海律师业取得了可喜的进步与较快的发展。截至2018年底，全市律师事务所从2014年底的1,321家发展至1,605家，增长21.50%；全市执业律师从2014年底的16,900人

增长至 23,975 人，增长 41.86%。四年来，全市执业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73.94 万件（其中刑事案件 10.76 万件，民事诉讼案件 61.77 万件，行政诉讼案件 1.40 万件），办理各类非诉讼案件 26.41 万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5.85 多万件，提供各类公益法律服务 27.42 万件（次）。全市执业律师四年来 GDP 贡献量同比增长 116.65%。

近年来，上海律师行业以党建引领为根本，对内完善行业治理结构、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升律师

执业素养和提高律所管理水平，对外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拓展律师执业领域、营建律师执业生态、提升律师社会形象，以“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国际化”为途径，持续推进上海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上海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律师行业的社会贡献力。

会议选举产生了上海律协第十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季诺当选会长，张鹏峰当选监事长。

大会对获得第四届“东方大律师”称号的马晨光、王荣、陈峰、

林东品、季诺、周知明、陶鑫良、黄荣楠、曹志龙、谭芳等 10 名律师予以表彰，对 2015-2018 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 2018 年度上海市律师行业贡献奖获奖集体、2018 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予以通报表扬。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出席会议。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蒋敏等参加会议。



上海律师发展的脚步永不停止

上海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文 | 何木永

3月31日，300余名律师代表相聚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参加上海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作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十届上海律协监事长钱翔樑作第十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工作盘点

上午大会由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周天平主持，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作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十届监事长钱翔樑作第十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潘书鸿作财务预决算说明。

1. 上海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届理事会自2015年4月履职至今已有四年。过去四年，上海律师行业持续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

截至2018年底，全市律师事务所从2014年底的1,321家发展至1,605家，增长21.50%。全市执

业律师从2014年底的16,900人增长至23,975人，增长41.86%。四年来，全市执业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73.94万件，办理各类非诉讼案件26.41万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5.85多万件，提供各类公益法律服务27.42万件（次）。全市执业律师四年来GDP贡献同比增长116.65%。

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进行了第十届理事会的四年工作回顾。近年来，上海律师行业以党建引领为根本，对内完善行业治理结构、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升律师执业素养和提高律所管理水平，对外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拓展律师执业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周天平主持上午会议



十一届上海律协会会长季诺致辞

领域、营建律师执业生态、提升律师社会形象，以“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国际化”为途径，持续推进上海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上海律师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律师行业的社会贡献力。

四年来，上海律协始终致力于行业规范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为持续提升律师执业素质与律所管理水平提供行业整体支持，赋能行业发展；结合上海城市新定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参与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治保障功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参与社会治理；启动“数据律协”工程，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纳入行业长期战略；拓宽国际视野，进一步提升上海律师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助力上海律师国际化进程。

十届上海律协会会长俞卫锋指出，持续推动行业的发展提升，上海律师重任在肩，责无旁贷。未来，上海律师必将更加奋发有为，上下齐心，拓宽视野，创新求进，积极服

务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参与法治上海建设，以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上海的法治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2. 上海律协第十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届上海律协监事长钱翊樑首先回顾了第十届监事会四年工作概况。第十届监事会启动了《监事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工作，构建了“全面关注、全程监督”的监督工作机制；全面关注上海律协工作，全覆盖列席重要会议，强化日常监督，突出重点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深入基层调研，拓宽监督工作渠道；加强交流合作，为监事会制度的发展增添活力；突出制度创新，引领全国监事会制度发展。

监事会如此评价第十届理事会：传承了往届上海律协理事会的优良传统，踏实肯干、积极工作、不断创新，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有目共睹。监事会认为秘书处是一支团结、称职的队伍。

十届上海律协监事长钱翊樑在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邹甫文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潘书鸿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吕琰

报告中还谈及对下届监事会的工作的建议：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服务行业大局；二是畅通沟通交流渠道，为广大律师的根本利益谋福祉；三是进一步监督规范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与业务研究委员会制度；四是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增设副监事长职务，以使监事会工作得到更有效的开展。



第四届“东方大律师”获奖者合影



2015—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获奖者合影



2015—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获奖者合影



2015—2018年度“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获奖者合影



2018年度上海市律师行业贡献奖获奖集体代表合影



2018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获奖者合影

二、表彰表扬与颁奖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邹甫文、吕琰宣读表彰、表扬文件。大会对获得第四届“东方大律师”称号的马晨光、王荣、陈峰、林东品、季诺、周知明、陶鑫良、黄荣楠、曹志龙、谭芳（按姓氏笔画为序）10名律师予以表彰，对2015—2018年度“上

海市优秀律师”、2015—2018年度“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2015—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2018年度上海市律师行业贡献奖获奖集体、2018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予以通报表扬，并为获奖者颁奖。

三、分组审议

下午时段，代表共分11个小组对第十届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会费预算执行报告和2019年会费预算报告等进行分组审议，各小组审议通过了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理事、监事选举办法，并推举出各小组监票人。总监票人为厉明。

四、选举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理事、监事

下午大会由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管建军主持，300 余名代表现场选举了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理事和监事。

随后各小组召集人上台交流小组讨论意见，十届上海律协会会长俞卫锋对小组意见进行答复。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管建军主持下午会议

五、新班子亮相

傍晚的大会由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王嵘主持。会上公布了新一届上海律协领导班子名单。



新一届上海律协领导班子亮相

会 长：季 诺

监事长：张鹏峰

副会长：

朱林海 陈 峰 邹甫文 潘书鸿 林东品 杨 波 曹志龙 徐培龙

秘 书 长：陈 东

副秘书长：潘 瑜

第十一届理事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德应 王桂喜 毛惠刚 田 波 田 原 朱林海 朱黎庭 许海霞 孙加锋 李向农 李 辉
杨伟东 杨 波 吴 坚 邹甫文 沈岱青 张 艳 陆 胤 陈 刚 陈进龙 陈青东 陈 峰
陈 巍 林东品 易国勇 季 诺 周郁生 周 波 祝跃光 徐珊珊 徐培龙 唐 勇 黄宁宁
黄荣楠 曹志龙 韩 璐 傅伟军 游闽键 廖明涛 谭 芳 潘书鸿

第十一届监事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 琰 孙 瑜 李 明 张鹏峰 陆国飞 邵开俊 金冰一 郇恒娟 顾 靖 钱军亮 谭春明

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在发表离职感言时回忆了他四年前当选时提到的三个关键词：责任、感谢和两个标点符号。就“责任”而言，他认为自己不能说做到了大公无私，但是做到了先公后私，把行业的发展放在了第一位；就“感谢”而言，他要感谢所有支持上海律协工作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人士和律师同行们，感谢过去四年中6位副会长和35位理事的认真履职，感谢大家对他工作的支持；就“两个标点符号”而言，他认为自己四年的工作已经画上了圆满句号，至于有没有感叹号，有没有为上海律师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要留待后来者和整个行业来评价。

他表示，第十届理事会履职的脚步已经停止了，但上海律师行业发展的脚步永不停止。最后，他向新当选的理事和监事们表示祝贺，向上海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表示祝贺。

季诺会长首先向上海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全体成员的四年辛苦工作致以诚挚感谢，并感谢大家对他的信任和支持。季诺会长还表达了他



两届上海律协会长合影

对上海律师行业职业化、专业化、信息化和国际化“四化”的感受。在他看来，职业化的核心是律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专业化是律师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律师工作高质量高水平的保障之一。同时，他表示在做好“四化”的基础上，也要做好“市场化”，要把海派的工作风格和工作质量辐射到全国，输送到中国企业和外资企业。最后，他表示在各位领导的支持和各位同仁的帮扶之下，努力做好新一届上海律协理事会的工作。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王嵘主持会议



上海律协第十届理事会 工作报告

工作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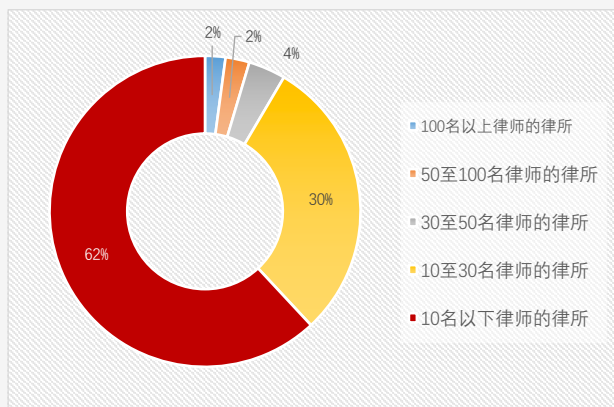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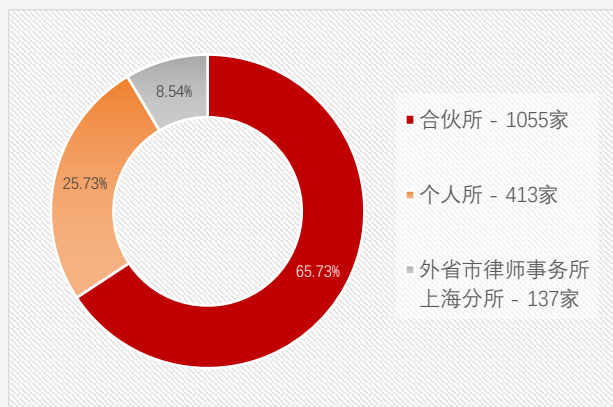
办实事·求实效·重服务

求创新·谋发展·求突破

上海律师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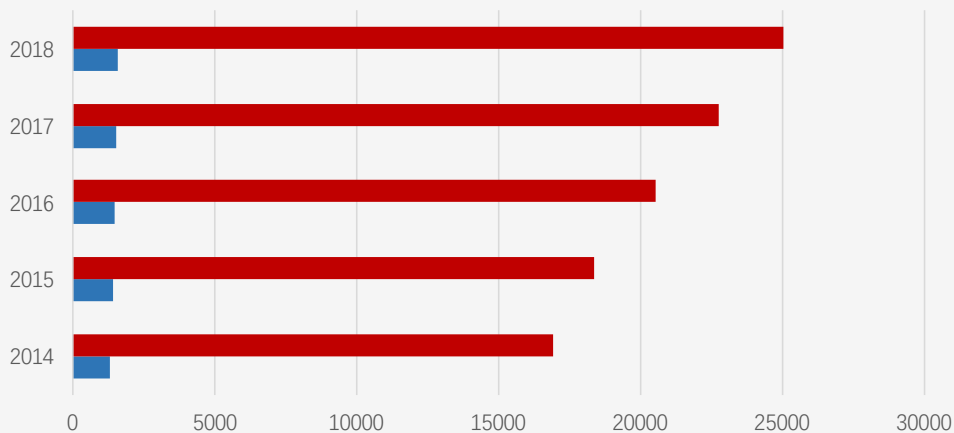
律所数量及分布

全市律所从 2014 年底的 1,321 家发展至 2018 年底的 1,605 家，增长 21.50%。中小律所占比高。



律师队伍发展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执业律师从 2014 年底的 16,900 人增长至 23,975 人，增长 41.86%。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律师	16922	18360	20528	22764	25037
■ 律师事务所	1321	1409	1475	1554	1610

律师分布状况

专职律师 23,265人，占全市执业律师总数 97.04%；兼职律师 710人，占 2.96%；男律师占 59.77%、女律师占 4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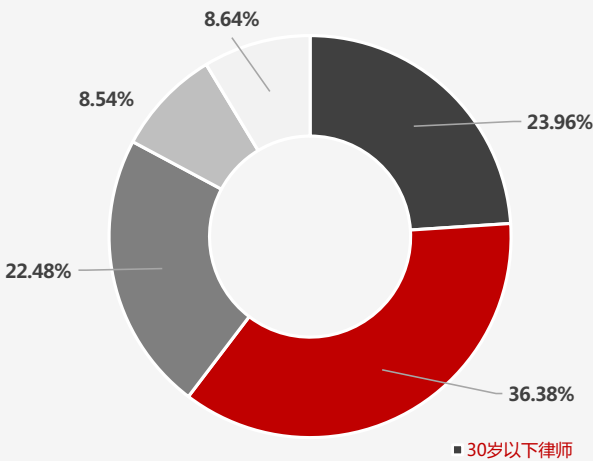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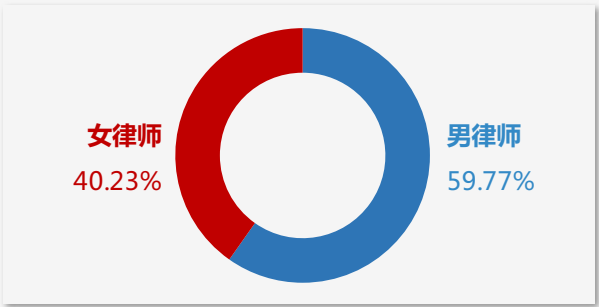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23,265名，占97.04%



兼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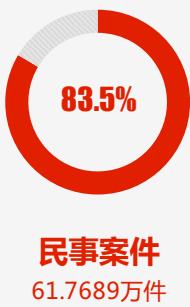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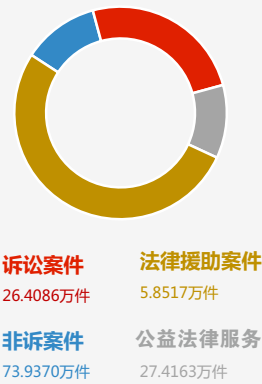
710名，占2.96%



30岁以下律师占 23.96%，31至40岁律师占 36.38%，41至50岁律师占 22.48%，51至60岁律师占 8.54%，60岁以上律师占 8.64%。

代理案件

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73.9370 万件（含刑事诉讼案件 10.7633 万件，民事诉讼案件 61.7689 万件，行政诉讼案件 1.4048 万件），办理非诉讼案件 26.4086 万件，全市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5.8517 万件，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27.4163 万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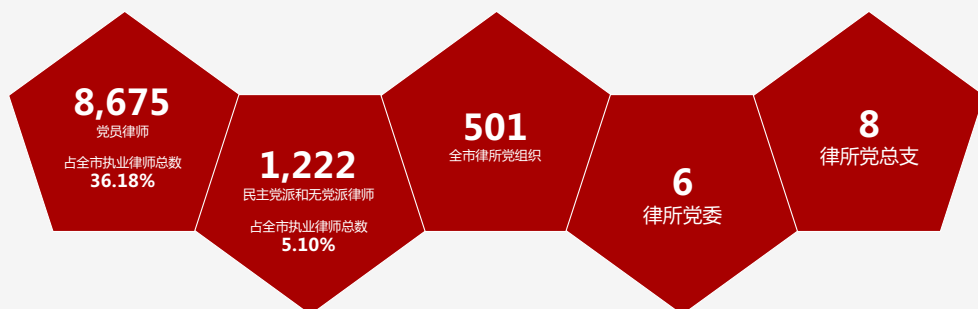


四年工作回顾

一、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二、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优化行业发展生态
三、提升律师执业素质，提高律所管理水平
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法治保障功能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参与社会治理
六、启动“数据律协”工程，升级信息化建设
七、拓宽国际视野，推进上海律师国际化

一、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1. 加强行业党建工作，引领行业规范发展

组织体系：

- 成立上海市律师行业党委
- 成立区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
- 成立市律师行业党校
- 实现律师党组织与工作全覆盖

行动体系：

- 举办党建主题论坛
- 召开党建工作座谈会
- 开展党建大调研

工作体系：

- 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
- “智慧党建”
- 党建进章程
- 党建专项经费

2.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规范流程，行业惩戒常抓不懈

- 2017年3月14日成立“市律协投诉受理查处中心”
- 来电投诉、咨询案件 4,150 件
- 到会投诉 1,409 人次
- 正式受理投诉案件 1,172 件
- 理事、委员值班 168 人次
- 处理违纪专案 217 件

3.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保障行业健康发展——严格把关，考核复查公正有序



1

修订《市律协预备会员规则》，完善实习人员管理考核制度，举行实习人员面试考官聘任仪式，严控律师准入门槛

2

四年来，共受理实习人员申请10,555人，组织实习人员面试233期，9,078人参加面试，其中合格8,617人，不合格461人，实习人员面试合格率大体保持在95%左右

3

完善考核系统，多点登录、统一认证、数据共享

4

制定复查工作规则，健全复查制度

4.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健全制度,会费收支公开透明

- 完成会费合理化收支调研课题
- 开展律工委财务调研检查,创新监督机制
- 梳理包括《市律协会费使用规则》《市律协会费收缴规则》在内的财务规则 7 部
- 组织 6 场律所管理者税法培训

5. 着力破解难点痛点,致力行业均衡发展 “中小律所发展困境”

- 主推面向广大中小所的律所管理软件和企业邮箱
- 与高校合作,搭建大学生实习及招聘平台,助力中小所招聘人才

“郊区律师灯下黑”

- 组织举办 9 期远郊律师培训班
- 在郊区开设“刑事辩护实务技能培训”、“教育法律服务律师实务培训”等课程

6. 夯实行业发展基础,优化行业治理体系

- 发挥律工委作用**: 承上启下,结合各区特色,创新本区律师工作
- 推进律协机构改革**: 业务研究委员会由原来的 32 家调整至 34 家,增设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新设律师行业发展研究中心,筹建上海律师调解中心、统筹律师调解工作机制,增设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 改进律协工作流程**: 制定《市律协外事出访管理工作规则(试行)》等 7 项规范性文件,修订《上海市律师协会章程》《上海市律师协会行业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等 10 项规范性文件



二、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优化行业发展生态

1. 成立“维权中心”,加强维权力度

2017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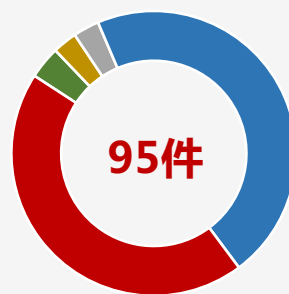
成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

正式**开通“维权中心”网上平台**

建立**维权联动机制**

- 人身权案件19件
- 会见权案件14件
- 调查取证权案件15件
- 法律职业共同体内部关系案件24件
- 其他权利案件23件

十届律协总共受理
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案件95件



2. 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营造良好执业生态

- 与上海高院合作建立上海法院律师服务平台、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等
- 与上海一中院、二中院签订协议,在信息系统对接、律师二维码通关、共享 C2L 律师检索系统、持令送达系统等方面展开合作
- 与上海三中院共同探索知识产权审判改革
- 与上海检察院就民行监督、律师接待窗口等完善合作机制
- 上海司法局与上海公安局联合发文、签署协议,统一全市看守所律师会见接待时间,使用看守所提讯(审)室进行会见,推行“一卡通”服务

3. 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全面推进互动协作

- 与上海仲裁委共同遴选律师仲裁员
- 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合办模拟仲裁庭、研讨会
- 与市工商局共商律师执业环境,与市法学会、市民政局、市信访办等机构互访调研
- 通过组织法律顾问沙龙、搭建法律工作者交流平台、开展业务研讨会等方式,进一步落实特邀会员制度

4. 构建多维宣传矩阵，提升律师整体形象

●东方律师网：2015 年启动东方律师网改版工作，四年累计上传各类信息 16,107 条，图文总点击量为 32,722,806 次

●《上海律师》：2016 年改版，新设每月策划会，有奖征文，“法律咖吧”

●“上海律协”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由 2015 年的 13,171 人增加至 81,307 人，荣获全国律协“优秀微信奖”

●视频节目：共同制作首档展现上海律师行业的专题电视栏目——《律师界》共 72 集，播出近 300 次

●宣传片《潮起东方》、“聆听律师的声音”TED 演讲



5. 构建多维宣传矩阵，提升律师整体形象

上海市律师协会陈列馆



6. 立足服务完善保障，健全会员福利体系——与时俱进，努力开拓文体工作新局面

- “上海律师文化季”
- “一牌”“二棋”“一队”“二社”
- “一团”“一会”

7. 立足服务完善保障，健全会员福利体系——以人为本，构建律师福利保障体系

一老	两金	三险
退休律师	意外救助金 医疗互助金	执业险 人身意外险 重大疾病保险

8. 关注特色群体，“青、女、老”律师各展风采

●青：制定《市律协关于扶持青年律师发展工作实施细则（稿）》，四年共开展活动 151 次

●女：女律联以“联情联谊、展业拓业，提升女律师智慧美丽形象”为宗旨，四年举办百余场丰富多彩的活动，包括迎新联欢会、诗意人生系列活动、巾帼志愿团培训、春华秋实系列活动

●老：节日慰问、普及体检、扶贫帮困、行业年金、发放纪念徽章、“口述历史”、“岁月回眸”专栏

三、提升律师执业素质,提高律所管理水平

1. 着力律所建设,提升律所管理水平

- 完成《上海律师行业服务程序标准化建设调研报告》
- 律所主任与合伙人系列沙龙
- 律所管理论坛
- 律所管理课程
- 行政主管培训
- 《律师事务所实务与探索》即将付梓

3. 创新培训模式,完善培训体系

- 培训班:206次
- 课程:818项
- 课件:2,124个
- 执业律师:46,098人
- 平均学时:17个
- 学习总人数达:6,040人
-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9,235人

2. 提升业务研究质量,强化研究成果转化

- 举办各类活动1,479件
- 参与律师达数十万人次
- 18个研究成果
- 881期行业法讯
- 116期业务综述
- 26部操作指引
- 5本实务教程

4. 丰富主题论坛,打造行业品牌

陆家嘴法治论坛,外滩金融法律论坛,律师事务所规范与发展主题沙龙,滨江法治论坛,虹桥法治论坛,北外滩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发展论坛,上海并购金融集聚区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法治论坛,信访与法治·闵行论坛,法治松江论坛,一带一路·全球化:劳动法律师业务的“走出去”论坛,深度、跨界、科技——劳动法律师业务的“供给侧改革”论坛

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法治保障功能

1. 围绕城市定位,服务重大战略——“三项新的重大任务”

- 以第三届“长三角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推进长三角地区律师区域合作
- 召开“风控指引、科创板座谈会”,研讨科创板落地及注册制试点相关问题
- 召开外国律所代表处座谈会,及时研讨自贸区新片区需求

2. 围绕城市定位,服务重大战略——“三大攻坚战”

- 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
- 与上海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签署“律调对接”合作协议
- 组织起草《律师办理环境侵权案件操作指引(试行)》,举办环境法律业务专题培训
- 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与法制研讨会

3. 围绕城市定位,服务重大战略——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 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
- 成立“东方域外法律查明中心”
- 联合成立涉外法律服务三个中心
- 印发《上海涉外法律服务精选案例汇编》
- 接待上合组织司法部代表团
- 组织21个律师交流参会团组

4. 围绕城市定位,服务重大战略——参与上海司法体制改革

- 配合上海法官检察官遴选工作,制定《市律协关于对参加本市法官、检察官公开选拔的执业律师进行调查评估的办法(试行)》,并完成对律师候选人的考察评估
- 组织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申诉代理以及多元化纠纷解决
- 参与“206”工程讨论并反馈意见
- 律师担任特邀调解员
- 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



- 参加“对话司法改革”座谈会

- 开展“上海司法改革推进情况满意度评价”课题调查

5. 服务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入“进博”

- 持续推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建设
- 设立“(进口博览会)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 组建进博会涉外法律服务团
- 为进博会及后续“6+365计划”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6. 发挥专业特长，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研究制定《市律协关于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全力优化上海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 形成五个方面10项指导意见、40多项具体措施
- 参加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大会
- 参与讨论《上海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上海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专项行动计划》

7. 推进区域合作，汇聚行业合力

- 推进长三角律师行业协同发展
- 举办长江经济带律协会长年会
- 联合主办华东六省一市行业活动
- 深化与香港律师的合作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参与社会治理

1. 发布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弘扬律师社会责任理念

2.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法治上海建设

- 巩固既有机制
- 推进新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 参与政府重大项目风险评估
- 担任46,541家单位法律顾问
- 参与1,248批次、1,300人次信访接待
- 参与市委信访工作专项督查

4. 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高质量多

- 参与立法修法
- 开展立法协商咨询，参与96项立法咨询
- 落实上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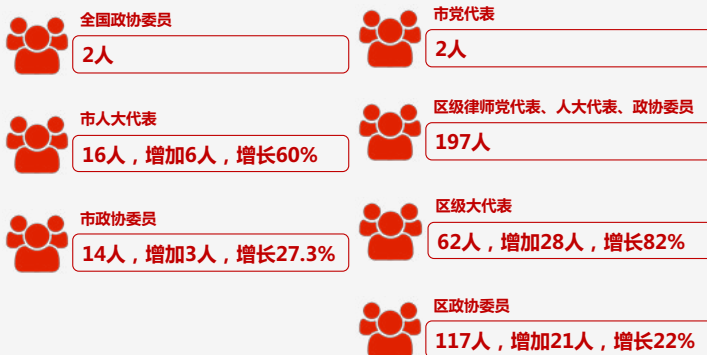
5. 支援西部建设，推进行业互助

- 参与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
- 上海律协3次荣获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先进单位
- 9名上海律师被评为优秀法律援助律师
- 承办西部律师培训班



3. 推进律师公益事业，树立律师公益品牌

- 巾帼律师志愿团、青年律师志愿者大队、老年法律志愿服务团、消保委公益律师团
- 组织安排18家律所进行“12348上海法网”网络平台志愿法律服务
- 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团
- 与市残联共同成立“上海市助残律师志愿服务团”
- 与市科协组建第二期市科协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



六、启动“数据律协”工程,升级信息化建设

1. 建立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律师诚信执业

- 2016 年上线
- 数据信息超 20 万条
- 日均访问量超 1.6 万人次

2. 开发“上海律师”APP,立足服务

- 协会服务
- 辅助工具
- 信息互动
- 维权中心
- 日程管理
- C2J 案例库

3. 组织管理软件评审,提高律所信息化水平



4. 升级“律师一卡通”,提升会员服务质效

- 推动“律师一卡通”二期建设
- 建立“二维码”律师身份认证系统
- 建设律协统一服务平台

七、拓宽国际视野,推进上海律师国际化

1. 建立涉外律师人才库,建立涉外律师培养体系

- 涉外律师人才库 366名律师
- 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241名律师

2. “请进来、走出去”,加强涉外人才培养力度

- 赴美培训项目 14人参加
- 美国波士顿大学培训班 11人参加
- 赴美涉外法律培训班 10人参加
- IPBA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
- WCBL (世界主要城市律师会会长年会)
- IBA (国际律师协会)
- 2020年世界主要城市律协会长年会第十四届峰会组织7个出访团组赴日本、香港、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墨西哥、印度访问交流

3.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上海律师国际地位

- 组织外事接待 28 批次, 313 人次

感悟与体会

以党建引领为根本,把握行业发展方向

以“四化”为途径,推进行业发展提升

以“举旗亮剑”为抓手,保障行业规范发展

以青训培养为驱动,储备行业发展动力

对协会今后工作的几点建议

▶ 继续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 继续推进上海律师国际化进程

▶ 继续推进律所管理水平的提高

▶ 继续推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

▶ 继续推进律师参与法治建设

▶ 继续推进行业文化建设

▶ 继续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

▶ 继续推进律师培训体系优化

▶ 继续推进律师工作创新发展

▶ 继续推进行业规则编纂

▶ 继续推进行业长远规划

▶ 继续推进上海律协秘书处建设

上海律协第十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摘要)

一、上海律协第十届监事会四年工作概况

上海律协第十届监事会成立于2015年4月，由上海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有监事8人。

四年来，本届监事会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在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下，在广大律师的大力支持下，在律师代表的积极参与下，始终秉持“全面关注、重点监督”的工作原则，勤勉履职，力争把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充分保障上海律协的工作顺利开展。

(一) 健全监事会制度建设，完善律协监督机制，保障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1. 本届监事会启动了《监事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工作，现已修订完毕。在修订中着眼律师行业的特点，突出监事会工作的实效，对监事会工作机制进行创新，细化工作程序和监督机制，将律师行业党建相关内容融入到监事会的工作规则中。

2. 为加强监督效率，明确分工，构建“全面关注、全程监督”的监督工作机制。本届监事会根据“人少、事多、任务重”的实际情况，在工作机制上进一步创新，调整分工，每两位监事为一组，负责监督会长或各位副会长的工作及分工负责的各专门委员会、业务研究委员会的工作，如其中一位监事因故无法到位，即由另一位监事相互补位，力争做到监督不缺位，使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到上海律协工作的各个方面。

(二) 强化日常监督，突出重点

监督，着力增强监督实效

1. 本届监事会全面关注上海律协工作，全覆盖列席重要会议。监事会列席了全部的会长会议、理事会会议，还列席了专门委员会的全部工作会议，在本届四年任期内，列席会长会议、理事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达208次，在会议上充分表达意见和观点，得到了理事会与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呼应和采纳。

2. “监事长信箱”是监事会工作的一项传统，监事会每日有专人负责查收邮件，及时调查了解来信反映的问题，分别递交上海律协的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3. 监事会在强化日常监督的同时，创新监督工作内容，突出监督重点。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向理事会提交“监督意见书”。

(1) 监督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方式全方位进行监督。

(2) 监督业务研究委员会工作。首先，全程参与了换届工作。各业务研究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受到业界广泛关注，各委员会的主任竞选十分激烈，监事会努力克服监事人数少的实际困难，安排监事参加了每一个业务研究委员会的主任竞选会议，督促理事会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在业内外具有影响力、热心上海律协工作的骨干律师担任各研究会的负责人。其次，针对业务研究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开展专题调研，采取座谈会的方式对

16个业务研究委员会开展调研，调研结束后向理事会递交了《监督意见书》。

(3) 监督律师代表提案办理工作。监事会认为，提出提案是律师代表认真履职、行使权利的主要方式之一；同时，提案的办理工作是理事会倾听律师代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服务广大律师的重要途径之一，应当予以高度重视。监事会向理事会提出监督建议：由对应分管的会长或副会长，以电话、电邮、座谈等多种形式及时与提案领衔代表沟通，认真倾听律师代表意见，回应代表的诉求，促进律师代表在参与行业管理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 深入基层调研，拓宽监督工作渠道

1. 走访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了解律师基层组织的工作状况。四年来，先后走访了16个区律工委，了解各区律师工作的开展情况，调研内容涉及律所党建工作、律所规范化建设、律师参政议政、青年律师的培养、律师文化建设等方面，以及对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走访调研，监事会认真梳理总结各区律师工作的经验、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以及带有各自区域特殊性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了相关建议。

2. 关注中小型律师事务所，推动律师行业均衡发展。监事会注意到，在上海不仅有执业律师人数众多、创收增长幅度较大的大型律所，

同时还存在着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律所。在上海的法律服务市场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部分中小型律所存在被逐渐边缘化的可能。针对中小型律所的生存现状,监事会认为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与关注。在走访调研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时增加了相关调研内容,并且专门召开了中小型律所发展的专题座谈会。通过调研,监事会认为,在研究“规模大所”的同时,也要扶持“精品小所”,从而推动上海律师行业的全面均衡发展。

（四）加强交流合作，为监事会制度的发展增添活力

监事会参与了任期内所有的全国监事会论坛联席会议,在会上积极发言,为监事会制度建设建言献策。监事会四年中走访了湖北、广东、深圳、大连等地的律协监事会,先后接待了到访的北京、安徽、江西、宁波等地的律协监事会,就监事会的制度、监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职能发挥、监事会监督方式、监事会运行机制等议题开展了广泛的交流研讨。

为提升上海律师的国际化水平,提高上海律师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监事会受邀赴英国伦敦进行了考察访问。监事会在考察访问期间,拜访了伦敦大律师公会和林肯律师学院,与国外同行进行了充分交流。回国后,监事会撰写了考察报告并提出建议。

（五）突出制度创新，引领全国监事会制度发展

上海律协监事会作为全国律师行业较早成立的监事会之一,一直致力于推动监事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和发展。之前参加了历届“律

师协会(全国)监事会论坛”,本届监事会在2016年首次承办了该论坛。

在论坛筹备中,监事会仔细研究了前四届论坛的资料,认真酝酿论坛的主题,制定了详尽的任务分工表。论坛的主题确定为“在互联网背景下,监事会工作的传承与创新”,希望通过日益发展的互联网,使监事会的监督工作更便捷、更透明、更公正、更深入,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律师。

第五届全国监事会论坛的成功举办进一步厘清了律协监事会的地位和作用,推动了监事会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为律协监事会制度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也增进了各省、市律协监事会的联系和友谊。

二、对本届理事会和秘书处工作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上海律协第十届理事会传承了往届上海律协理事会的优良传统,踏实肯干、积极工作、不断创新,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推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方面,在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方面,尤其突出的是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在理事会的积极推动下上海律协成立了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维权中心”、“投诉中心”,发布了《关于成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的决定》,正式开通“维权中心”网上平台,以“互联网+”形式,创新性开展工作,为广大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提供了有力保障,等等。

监事会认为:在上海律师人数不断增加、上海律协工作日益繁重、

人员变动较大的情况下,秘书处上下一心、团结一致、全心全意为全体律师服务,务实推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在上海律协工作运作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是一支团结、称职的队伍。

三、对下届监事会工作的建议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行业大局。

（二）坚持重点监督，为广大律师的根本利益谋福祉。

（三）进一步规范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与业务研究委员会制度。

（四）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增设副监事长职务。为加强监督效率,落实“全面关注、全程监督”的监督工作机制,根据兄弟省市监事会的经验,有必要在现有的人员安排上增加设置副监事长职务,以使监事会工作更有效地开展。

各位代表:

监事会以维护广大律师的利益和上海律协工作大局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工作、无私奉献,监事会工作离不开全体监事的勤勉尽责,也离不开理事会和秘书处的配合。感谢大家的信任、理解、帮助和支持。

四年的时间很长,也很短。我们还有很多事情没有来得及做。在监事会最后一次会议上,许多监事都感慨:我们有许多想法和建议在这届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实现。但是,我们可以把想法和建议传承下去,相信下一届的监事一定有能力、有担当把上海律协监事会的工作做得更好、更强!

展示上海律师百年历史

上海市律师协会陈列馆揭牌

文 | 谢珊娟 赵芳

历任会长为陈列馆揭牌

3月30日上午，上海律协35楼温情满满。

第一届、第二届上海律协会长韩学章的女儿顾韩君和数位上海律协老会长王文正、张凌、朱洪超，以及十届上海律协会长班子的大律师们亲切问候。上海律协历任会长共同为陈列馆揭牌。

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表示，陈列馆是历史的展示，上海律师行业有107年的历史，律师制度从1979年恢复至今也有40年，律师行业有历史，我们不能忘记历史。在陈列馆，人们可以看到很多历史实物。对于年轻律师而言，更是一个了解律师行业的窗口。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市女律联会长邹甫文全程参与了陈列馆项目，她在发言中介绍了对上海律师发展史的挖掘及陈列馆项目建设的由来。

2017年，随着上海律协文化季活动大幕的拉开，上海律协第十届理事会拟定了筹建“上海市律师协会陈列馆”项目的计划；2018年底，陈列馆项目动工；2019年3月30日，陈列馆正式揭牌，开始为期三个月的试展。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邹甫文表示，筹建陈列馆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在筹建过程中出现过很多困难，比如史料缺乏等问题。为此，上海律协在东方律师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海律协”上发布了



现场合影（由左至右：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韩学章会长的女儿顾韩君女士；第三、四届上海律协会长王文正；第五届上海律协会长张凌；第六届上海律协会长朱洪超）



十届上海律协会长 俞卫锋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 邹甫文

史料征集通知，也向老律师们寄去史料征集函。随后，上海律协陆续接到老律师们的回电、回信，甚至有老律师亲自带着史料到上海律协口述历史。老律师们还无私地把自己的藏品捐赠给陈列馆。

在本次揭牌仪式上，上海律协特别安排了一个重要环节，即对话历届上海律协会长及其家属。第一

届、第二届上海律协会长韩学章的女儿顾韩君，第三届、第四届上海律协会长王文正，第五届上海律协会长张凌，第六届上海律协会长朱洪超上台发言。

顾韩君继承了母亲的衣钵，成为一名民事法律领域的专职律师。她说，母亲把律师这一工作当作自己的理想，一辈子孜孜以求，母亲若



上海市律师协会陈列馆参观人员合影

看到律师业今天的发展，一定会非常欣慰。同时，她还感谢所有上海律师为中国律师制度所做出的贡献，中国现在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希望更多中国律师可以走向世界舞台。

王文正同志于1990—1998年出任第三、四届上海律协会会长，如今他已是九十多岁高龄，仍然精神矍铄、神采奕奕。仪式上，他抑制不住激动的心情，回忆了上海律师业发展的峥嵘岁月：“上海是最早产生律师的地方，也是律师最多的地方。1998年，上海律师达到5000多人，这是让我意想不到的，现在都发展到25000多人了，队伍也不断壮大，这是社会的需要，也是国家的需要。”

于1998—2001年出任第五届上海律协会长的张凌说：“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通过历史可以展现律师业的发展。律师兴则国家兴，衷心希望所有上海律师能够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走向更辉煌的未来。”

2001—2005年任第六届上海律协会长的朱洪超称陈列馆的建立是上海律师业的大事，展示了前辈

们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精神。上海律协是有文化、有品位、有作为、有传承的律师协会，希望新一代律师更加奋发前行，上海律师业明天会更好！

上海律协根据大家的意见，进行调整和完善。文化最重要的是历史的传承，上海律协希望让律师为自己曾经做过律师或现在做律师而感到自豪。为此，上海律协特地制作了纪念徽章、纪念牌，分批向律师发放。揭牌仪式过后，十届上海律协会会长俞卫锋向第十届上海律协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颁发了专属纪念牌。

从陈列馆看上海律师发展

陈列馆以“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为主旋律，展现上海作为中国律师制度发源地之一，其律师业发展的脉络，律师在国家社会发展、社会治理、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律师行业文化的逐步繁荣。陈列馆由时光长廊（上海律师业发展时间轴）、上海律师公会篇、上海律师起步篇以及上海律师发展篇四个部分组成。

陈列馆内展示了韩学章、王文

正、哈志珠、黄承富、万慧仁、肖建平、罗文、李海歌七位老律师提供的46件相关史料和藏品，包含上海律师公会会员证章，1987年版本的《上海市律师协会章程（草案）》，为被告人姚文元、陈伯达、吴法宪、李作鹏、江腾蛟辩护的辩护词等，非常珍贵。

陈列馆中有很多律师行业的珍贵物件，还有很多时代感的设计。

陈列馆中一面贴有3000多名律师照片的照片墙吸引了众多嘉宾的目光。这是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的创意。俞卫锋表示：“上海律



陈列馆部分展品



上海律协历届会长画像长廊



律师照片墙

协是上海所有律师的家，上海律师25000多位律师的照片集成一个图案，正是这25000多个律师组成了我们律师协会，协会工作也应该围绕这25000多名律师展开。在这面照片墙上，每个律师都会找到自己的照片，这会让他们有一种归属感和幸福感。”

陈列馆未来将全面开放

上海律师文化在不断挖掘。

在2009年，各方历经艰辛，寻访当年上海律师公会的旧址并加以保护，上海律师公会旧址陈列馆得以成立；2012年，上海律协发起了纪念上海律师公会成立100周年的大型系列活动，对上海律师业的发展

历史进行了部分的记录和保护。

这次陈列馆建设的讨论工作经历了一年的时间，虽然工期只有三个月，但背后是很多人的默默付出和奉献。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邹甫文在讲话中特别感谢了韩学章老会长的女儿顾韩君，感谢她为陈列馆捐赠了物品。顾韩君的“这些文件放在你们的馆里能让更多人看到，比放在我这里更有意义”感动了很多。邹甫文还特别感谢了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的大力支持，感谢十届上海律协对外联络及宣传委主任黄荣楠，副主任周知明、岳雪飞、庄燕、王希等为陈列馆建设做出努力的人员。

此次陈列馆活动只是试展，今后会考虑对外开放，希望法律行业人士，尤其是行业前辈多来参观，希望在三个月的试展期里，能收集到更多意见和建议。下一步，上海律协将会推出网上博物馆，将线下陈列展示品通过上海律协官方专属频道向公众展示，受众面会更广。

结语

一百多年前，上海律师公会“匡扶正义，建立法治”的宗旨言犹在耳；一百多年后，上海律师报效国家，服务社会的身影清晰可见。丰富多彩的馆藏，翔实生动的文献资料，展现了上海作为中国律师制度发源地之一，律师业发展的脉络，律师职业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法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律师行业文化的逐步繁荣。这里也将是法律职业共同体及相关单位、行业间交流的平台，是青年律师及法学院校学生职业教育基地。

时间流逝，记忆仍在；沧海桑田，信念不改。时空变迁，烈火淬炼出勤勉敬业、开拓进取、甘于奉献的上海律师。未来，上海律师将继续与时代同呼吸，与城市共命运，不辱使命，昂首前行！



光荣榜

第四届“东方大律师”名单(10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晨光(女)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周知明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 荣	上海市道恒律师事务所	陶鑫良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陈 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黄荣楠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林东品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	曹志龙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季 诺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谭 芳(女)	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

2015—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名单 (20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德应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马晨光(女)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王 荣	上海市道恒律师事务所
计时俊	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
刘 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李向农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陆敬波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
陈 刚	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
陈 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林东品	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
罗 洁(女)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季 诺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金立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周知明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顾 靖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徐珊珊(女)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陶鑫良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黄荣楠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曹志龙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谭 芳(女)	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

2015—2018年度 “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名单(20家) (按律师事务所名称笔画为序)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2018年度“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名单(10家)(按律师事务所名称笔画为序)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度上海市律师行业贡献奖获奖名单 (14个, 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律协长宁律师工作委员会	上海律协宣传部
上海律协普陀律师工作委员会	上海石天律师事务所
上海律协黄浦律师工作委员会	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
上海律协文体与福利委员会	上海汇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律协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	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
上海律协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	上海双创律师事务所
上海律协证券业务研究委员会	上海同脉律师事务所

2018年度上海律师业好新闻获奖名单

特等奖:

获奖作品:《向全世界展示上海法律服务品牌 19家律所的41位律师为进博会保驾护航》

获奖人: 律新社 谢珊娟 徐成

一等奖:

1. 获奖作品:《增强律师党建品牌凝聚力 上海律师党建对标最高标准走出全新之路》

获奖人: 法制日报 余东明

2. 获奖作品:《上海2177名律师担任居村法律顾问 实现全市5839个居村全覆盖 家门口的“法律智囊”帮您谋划》

获奖人: 上海法治报 陈颖婷

二等奖:

1. 获奖作品:《法治坐标: 我为被告人辩护》

获奖人: 法治天地频道 袁凡

2. 获奖作品:《探所|聚焦“一带一路”, 金杜国际化布局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

获奖人: 上海法治声音 陆慧 严宇静

3. 获奖作品:《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持续开放 深入推进中外律所联营试点》

获奖人: 新华社 黄安琪

4. 获奖作品:《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获奖人: 联合时报 顾晓红

三等奖:

1. 获奖作品:《10年律师人数翻倍, 创收增长3.4倍, 上海法律市场的惊人增速和未来机遇》

获奖人: 智合法律新媒体 林戈

2. 获奖作品:《当了25年专职律师, 新任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担心刑辩律师队伍青黄不接》

获奖人: 解放日报 郭林桦

3. 获奖作品:《法律大咖为政府决策当参谋》

获奖人: 新民晚报 宋宁华

4. 获奖作品:《三岁孩子为何起诉亲妈》

获奖人: 上海电视台融媒体中心 郭骥

5. 获奖作品:《浦东辅读学校团支部为“编外学生”送教上门——每周为“玻璃娃娃”小宇上课7次》

获奖人: 青年报 郭颖

提名奖:

1. 获奖作品:《叶传帖: 中国最老出庭律师看百年法治中国》

获奖人: 律新社 王凤梅 黄佟舟 郭歌

2. 获奖作品:《私人合伙制律所的破冰之路》

获奖人: 解放日报 王闲乐

3. 获奖作品:《上海律师的社会责任》

获奖人: 民主与法制周刊 侯劲松

4. 获奖作品:《港澳与内地律所今年12月起可在沪合伙联营》

获奖人: 新华社 兰天鸣 黄安琪

5. 获奖作品:《警惕! 卖房时遭遇的合同陷阱》

获奖人: 上海电视台融媒体中心 张力克

6. 获奖作品:《上海多措并举大力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

获奖人: 中新社 陈静

7. 获奖作品:《上海市公诉人与律师团队论辩赛决赛》

获奖人: 法治天地频道 张牵



诠释拼搏 享受自然

“建领域达”杯 2019 第三届 上海律师马拉松赛鸣枪开跑

文 | 何木永

春意浓浓，暖日醉人。这个时节，正是亲近自然、享受呼吸的好时候。

3月17日早上8时，由上海律协主办、杨浦律师工作委员会和虹口律师工作委员会协办、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建领域达”杯 2019 第三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在北外滩临江置阳平台顺利举行，一大批律界跑步爱好者如约而至，共赴一场马拉松之旅。

老中青大集结 兼顾娱乐与专业

相较于前两届上海律师马拉松赛，本次比赛体现出了四个“更加”：赛事线路更加优化、沿途风景更加优美、办赛机制更加高效、赛事保障更加充分。

本次比赛的项目设置兼顾娱乐性和专业性，分为5公里、10公里和半程马拉松三大项目，参赛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偏好来选择挑战目标。

经过前两届赛事的积累，上海律师马拉松赛已经打出了品牌，拥有了一批忠实的参与者和爱好者。本届赛事中，组委会设置的参赛名额为300人，这300个名额在开始报名后的77分钟内被一抢而空，与去年一天之内抢完相比，更为迅速。上海律师们对于马拉松这项运动的热爱程度可见一斑。

本次马拉松比赛的参赛选手均是上海市12个区111家律所的律师、实习人员和律所其他从业人员。值得一提的是，参赛者中，男性和女性基本上各占50%，年纪最小的参赛者23岁，最年长的参赛者66岁，可谓老中青大集结。

66岁，可谓老中青大集结。

本次赛事的专业性还体现在安保、医疗和服务等多个方面。从世纪公园到顾村公园再到北外滩滨江，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是第三次承办上海律师马拉松赛，有了前两次的承办经验，本次赛事服务自然更加周到细致。早晨6点多，马拉松大赛的服务人员就已经到达赛场布置现场。

比赛现场有志愿者和安保人员

共100余名，其中10名志愿者是来自承办方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他们全方位保证赛事按照计划高效顺利进行。赛道边随处可见严阵以待的警备人员、赛道救护人员，停放的救护车以及医疗器械，这些均为参赛者提供了充分的医疗保障。

除此之外，在5公里、10公里和半程马拉松的三个折返点处还分别设有三个补给站，选手可以在能



量耗尽的时候在这里得到补给，快速恢复体力。

北外滩风景如画 享受自然自由呼吸

7点多，来自四面八方的参赛者不断走进北外滩。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参赛选手们兴致勃勃地进行着赛前准备，并且展示了各自跑队的队旗和标志，拍照留念。

比赛开始前，裁判介绍赛事规则和安全注意事项，随后由专业的教练带领参赛者进行热身活动。

参赛者们个个摩拳擦掌、蓄势待发。

8点整，起跑的枪声在北外滩临江置阳平台准时响起，选手们在古典建筑群和摩天大楼景观交相辉映的跑道上迈开了矫健的步伐。

对于参赛者来说，这不仅仅是一场比赛，更多的是对身体和毅力的一场历练，是对永不止步的自我超越的又一次尝试。

由于职业特性，律师们普遍承担着巨大的身体和心理压力，跑步可以使律师从长期的忙碌里暂时解脱出来。在北外滩的美景中大家进

行着一场纯粹的竞赛，一起享受自然、享受呼吸、享受健康——汗水虽然已经沁透了衣背，大家的激情却依然充满胸怀。

诠释拼搏精神 追求健康生活

当参赛选手冲过终点挑战成功时，周围响起了阵阵欢呼声。

抵达终点后，选手们虽然个个精疲力竭，却也让人都感受到汗水浇灌出的胜利的喜悦。

在5公里、10公里和半程马拉松三个项目的选手陆续穿过终点线后，激动人心的时刻到了，主办方宣布冠亚季军名单。

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周吉高为5公里比赛男女前三名颁奖。周吉高也是一位马拉松爱好者，在他看来，律师工作要融入马拉松精神和拼搏精神，才能提供高效、稳定持久的服务。

上海律协会员部主任曹频为10公里男女前三名颁奖。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周天平，上海律协第八届副会长、第九届监事长厉明为半程马拉松男子和女子



5公里比赛颁奖



10公里比赛颁奖



半程马拉松颁奖

前三名获奖者颁奖。

厉明在发言时表示，选手们对于跑步的热爱和对于健康生活的追求让他深受鼓舞，他希望今后也能够参加到这样的运动中来。

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周天平为此次活动作总结发言：选手越来越多，场地越来越开阔，背景越来越好看，成绩越来越好，前景更加可期。他也希望律师选手们能够跑得越来越开心，身体越来越健康，运气也越来越好。

获奖者们拍照留念，分享着胜利的喜悦。

相聚北外滩，上海律师们用脚步诠释着拼搏精神，用运动追求着健康生活。

我们约定，来年春日再聚首，重温酣畅淋漓！

冠亚季军名单

5公里

男子冠军: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张丰
男子亚军: 上海言忠理律师事务所 夏爽
男子季军: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陈曦

女子冠军: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杨嘉秀
女子亚军: 上海剑湖律师事务所 陈爱萍
女子季军: 上海建领城达律师事务所 李瑞婷

10公里

男子冠军: 上海言忠理律师事务所 位二兵
男子亚军: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卫新
男子季军: 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 王杰

女子冠军: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叶素炼
女子亚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吴娇敏
女子季军: 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 吴洪

半程马拉松

男子冠军: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张伟
男子亚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刘洪光
男子季军: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何俊明

女子冠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虞梦云
女子亚军: 上海市中太律师事务所 何湘渝
女子季军: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张秀秀

营造学术氛围 展示律师能力

第二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圆满落幕

文 | 市律协业务部

3月16日上午,由上海律协主办的第二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颁奖仪式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懿德楼隆重举行。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十届上海律协副会长管建军、邹甫文、潘书鸿和吕琰出席此次活动,并为获得奖项的律师们颁发证书。



十届上海律协会长 俞卫锋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先林

从两个方面提升律师的整体执业素质:一是发掘一批优秀的律师人才;二是将优秀的研究成果与全行业进行分享,以谋求律师行业的整体进步。

层层选拔 评委阵容强大

本次学术大赛评委会精英荟萃,邀请沪上知名法学专家、名校学者和律师界的领军人物担任评委,分组评阅。

上海律协邀请来自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上海高院副院长、上海检察院副检察长等资深法官、检察官以及仲裁员担任此次评审委员;邀请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程金华、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等学界代表参与评审队伍;设立各个单项评审小组,确保大赛评选的公正与权威。

各分组评审委员会经过数次小组评审会议,对参赛作品进行细致严格的评审,最终由总评委会表决,共评选出“辩护词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4名,“代理词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6名,“非诉讼法律文书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

四年一届 上海律师行业标杆

上海律师学术大赛是上海律师界的标志性活动之一,此次大赛继2013年第一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后,时隔四年再次举办。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文化建设工作,提出了文化强国战略,强调了文化建设与国家文化软实力提升的重要性。第二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的举办是顺应国家文化建设治国理念和上海“四大品牌”之文化品牌建设战略,有助于创造上海律师行业特有的文化氛围,

向全社会展示上海律师的专业理论素养和法律实践能力。

上海律协于2017年7月通过东方律师网启动第二届上海律师学术大赛,面向全市律师广发“英雄帖”,报名时间历时一年。本市律师踊跃参赛,大赛组委会共收到185份作品,其中辩护词23份、代理词29份、非诉讼法律文书11份、论文和调研报告77份以及著作45本。

在大赛基本情况介绍环节,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表示,律师学术大赛重在营造行业的学术氛围,

5名,“论文和调研课题报告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3名,“著作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5名。

群英荟萃 上海律师再创辉煌

此次大赛共设置五类奖项,共计53个获奖名额,获奖情况如下:

辩护词类:

一等奖:丁俊涛
二等奖:王思维、田宁宁、王荣
三等奖:谢向英、蓝清、王珂
优秀奖:苗宏安、陈为健、孙云康、邓学平

代理词类:

一等奖:刘春雷、叶萍
二等奖:杨以生、杨挽涛
三等奖:周吉高、黄梦奇、钟建、马永健
优秀奖:刘雨修、彭兴华、徐培龙、薛丽蓉、潘杰、谢钊睿、陈敏、惠翔、张楠

非诉讼法律文书类:

一等奖:黄凯
二等奖:叶芳、杨斌、薛庆健、曹志龙、周斌、徐启迪

三等奖:江净、陆俐莎、朱峰、黄凯
优秀奖:薛丽蓉、江净、王远俊、盛焕华、徐栋、吴小乐、黄彩颜

论文和调研课题报告类:

一等奖:谢向英
二等奖:朱奕奕、吴舟
三等奖:任学强、陆敬波、刘云刚
优秀奖:阮露鲁、毛欢欢、徐培龙、潘青

著作类:

一等奖:高菲、徐国建
二等奖:曹志龙、徐培龙、屠磊、金冰一、丁峰、王凡、刘蓉蓉、余理平、聂彦萍、盖晓萍、贾明军
三等奖:杜爱武、陈云开、卢意光、魏俊璟、王小兵
优秀奖:赵宁宁、刘安、周兰萍、刘华俊、申升

一篇优秀、成熟的作品离不开律师的亲身实践与切实感悟,获得奖项也是对律师的认可。颁奖仪式后,各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向在座律师分享了自己的执业心得和写作体会,让人受益良多。

赛出水平

上海律师研究能力突出

颁奖仪式当天,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林对此次大赛进行点评:上海律师学术大赛充分展示了上海律师界的鲜明特色和雄厚实力,从作品层面看,有三个亮点。一是每一篇作品的主题鲜明,具有明显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二是作品的研究视野开阔、思路清晰、逻辑性强,研究方法多元;三是理论联系实际,深入了解并准确把握现实问题,通过具体案例进行分析解读,这是律师与学院派的最大区别,也是律师的优势所在。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让家属一同见证并同享亲人获奖的光荣与喜悦,除了获奖的七十余位律师外,他们的家属也参加了此次颁奖仪式。



获奖律师合影

中外法律学子申城“演习”仲裁

上海律协联合多家机构主办

第九届 Moot Shanghai 国际模拟商事仲裁邀请赛

文 | 孙宏斌



十届上海律协会会长 俞卫锋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秘书长 马屹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 张明军



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 关保英



Moot Shanghai 2019组委会主任 陈沐君



ICC北亚区仲裁与ADR主任 范铭超

2019年3月25日下午3时, Moot Shanghai 2019开幕式在华东政法大学圆满举行。第九届 Moot Shanghai 国际模拟商事仲裁邀请赛由华东政法大学与上海政法学院主

办,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律协和国际商会联合主办, 本次赛事得到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大韩商事仲裁院、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ICC 香港和 CLECSS

的大力支持。

本届 Moot Shanghai 共有来自9个法域的26支队伍参加, 170名学生之间将进行59场模拟仲裁庭比赛。主办方邀请了125位仲裁和



法律领域的专家作为赛事评委。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张明军教授表示：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上海自贸试验区全面推进“四个中心”建设、改革不断深化，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领域不断扩大，在司法环境、人才集聚、城市战略、仲裁服务需求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基础和资源优势。近期，上海提出要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国际仲裁中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这对高校培养国际化法律人才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更高的要求，也为我们的“Moot Shanghai”确立了新的目标和方向。

九年来，在大家的热情支持和共同参与下，“Moot Shanghai”活动越办越好，影响力越来越大。作为“Moot Shanghai”的参赛队员，需要具备国际性的视野和一流的英文水平，熟悉国际商事法和仲裁法领域的解释和应用。这种竞赛式的实践训练，以赛代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不仅能够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兴趣和潜能，还能培养团体协作意识，提升实践能力。各位辩手，希望你们在随后进行的赛事活动中，努力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团队协作的水平，充分展现中外法律学子风采，并获得优异的成绩。同时，希望各位同学在比赛中相互学习交流，结下深厚的友谊，留下难忘的青春记忆。

上海政法学院副校长关保英教授表示：九年间，Moot Shanghai一直致力于打造国际法学人才交流平台，传播法治精神。专业化、国际化和多元化的先进发展理念，让Moot Shanghai受到了来自上海乃

至全球法律界的持续关注。

在本届比赛中，来自9个法域的优秀法学生组成了26支队伍，将在激烈的竞赛中结合国际大环境背景下的一些热点，探讨国际商事仲裁的最前沿问题。

一路走来，Moot Shanghai见证了世界各国法学院学生的不断成长。不同国家、文化背景和法律体系的青年法学生同台竞技，促进了国际法律实践的交流与合作，Moot Shanghai成为国际仲裁人才交流的重要桥梁。上海政法学院关注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十余年，在国际商事仲裁比赛中也取得了优异成绩。我们相信，扩大对外交流有助于青年法学生在全球化中提升法律理论素养和应用能力。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秘书长马屹表示：今年是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第五次作为共同主办方加入Moot Shanghai活动。作为中国唯一一个有众多境外高校代表团参与的中国品牌模拟仲裁庭比赛，Moot Shanghai活动已经赢得了国际商事仲裁界和法律教育界的广泛赞誉。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成立于1988年。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受理的案件既有传统商事争议，也包括私募股权、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航空服务、文化体育、能源与环境权益等新型案件。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共有仲裁员965名，分别来自74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已在近50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

近年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分别设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等专业平台，提供更具专业性的争议解决服务。2018年4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发起设立了“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未来将邀请国际知名争议解决机构、商事调解机构入驻。2018年12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更是成为我国首批纳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仲裁和调解机构之一。

十届上海律协会长俞卫锋表示：今天上午在这个校园里，举行了第一期“2019年度上海新律师培训”活动，共有500多位新律师参加，其中就有曾经参加过Moot Shanghai的学生。Moot Shanghai是一个平台，是各位选手展示才华的一个平台，它同样是一个交流的平台，也是服务于“未来律师”的平台。上海目前有25961名律师，1605家律师事

务所，那是你们将要执业的舞台。但是现在你们作为在校学生，在 Moot Shanghai 这个舞台，你们要展示你们的风采，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你们一定会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

ICC 北亚区仲裁与 ADR 主任范铭超博士表示：模拟仲裁庭竞赛是比赛，在比赛中，每个人都应当全力以赴，追求胜利。但 Vis Moot 更是一个教学的项目，在这个教学项目中，不只是学生参与其中，更有教授、律师、仲裁员等来自整个法律界的参与。所有人的共同努力造就了国

际仲裁的进步。所以，在这个比赛中，我们不是对手，我们是战友。

Moot Shanghai 2019 组委会主任陈沐君表示：Moot Shanghai 作为 Vis 系列赛之一，秉持友谊比赛公平竞争的精神，鼓励各队伍之间的充分交流。除了比赛期间的针锋相对，我们希望各队伍的年轻人们可以成为朋友，通过彼此的交流拓宽视野。为此我们协调设置了三项开放日活动，分别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上海金融法院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承办。除此以外，每天比赛结束后，队员们的也可在 Moot Shanghai 的传统社交

项目——Moot Bar 休闲酒会上进一步沟通。

过去八年间，Moot Shanghai 见证并且参与了中国法学生不断追赶世界领先水平的征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法学院代表队激流勇进，突破了早年 Moot Shanghai 淘汰赛环节晋级名单被外国队伍占据的局面，在去年的第八届 Moot Shanghai 中，中国队伍首次摘得桂冠。本次赛事收到了来自 9 个法域 26 支参赛队伍的报名与关注，期待各队在 Moot Shanghai 2019 中再创佳绩。



参赛者、专家合影

编者按：由上海市委组织部、市社会工作党委、市司法局党委联合举办的上海市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去年底在市委党校召开。会上，来自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闵行区司法局党委、静安区律师行业党委、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光大会展中心律师联合党支部的有关负责人就如何推动上海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高质量高水平发展进行了交流发言。本期“党建纪实”栏目刊登的文章是此次座谈会的书面交流材料之一。

夯实党建根基 聚力事业发展

文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党委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目前在全国设立了14家分所，共有执业律师近500名。律所党支部成立于2003年，2017年升格为党总支，现下设3个党支部，共有党员133名。2019年5月正式成立党委，目前上海总部有党员140余名。多年来，党组织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党建铸魂，以高质量的党建工作推动高质量的律所发展。



一、实施“造血工程” 探索青年党员律师培养新方式

我所 35 岁及以下青年律师占 69.6%，青年党员比例接近 80%，因此我们历来把青年作为重点对象，加强培养，厚植根基。一是提高青年政治素养。结合人群特点，设计开展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设立《海华快报》党建专栏，刊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基本理论等，组织

青年律师参观“复兴之路”“日出东方”等主题展览，涵养政治素质、增强政治意识。二是健全青年培养机制。成立青年律师发展委员会，设立发展基金，做好全方位支撑。连续 10 年每月举办“海华讲坛”，开设“与大律师面对面”沙龙，邀请资深律师、优秀党员、各行业专家为青年律师

答疑解惑，帮助其树立正确价值观、职业观，对好的苗子及时做好政治吸纳。三是搭建青年成长平台。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每年五四举办“青年律师之星”评选，经常性开展新律师推介会、“微心语、微心愿”、生日会等活动，增强青年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

二、实施“铸魂工程” 凸显党建引领文化建设新路径

我们以文化建设为撬动，实现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和律所发展同频共振。一是探索“党建+文化塑造”模式。创办“海华文艺社”“海华读书会”“海华故事角”等，通过舞蹈、小品、宣讲等形式，歌颂党和国家光辉伟业，宣传模范人物先进事迹，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同时也组建旗袍队、酷跑队等兴趣小组，丰

富党员律师业余文化生活。二是探索“党建+基层治理”模式。引领党员律师发挥专业优势，履行社会责任，2006 年起，每月坚持参与“爱民岗”服务活动，连续十年与仙霞路、华阳路、江苏路街道共建合作，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化解社会矛盾，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打响了“海华党建”品牌。三是探索“党建+公益服务”模式。

将扶贫帮困、社会公益、法律援助等融入日常组织生活。开展送法律进军营、进学校，与海军某部结对共建，提高官兵法律意识，为近百余家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提供法律服务和困难资助。去年全国部分省市发生特大洪水，党总支发动 8 家律所集资 30 万元，今年又筹集 10 万元基金用于自闭症儿童康复治疗。

三、实施“领航工程” 推动律所健康发展迈出新步伐

坚持把党建作为“助推器”，践行“党建强、队伍强、律所强”的发展理念。一是积极参与重大战略实施。主动服务“一带一路”、科创中心等国家战略，踊跃投身优化营商环境、打响“四大品牌”等重点工作，律所多名党员律师担任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进博会特约法律顾问，参与虹桥交通枢纽综合开发、商飞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以及宝钢应对美国 337 调查案件等，在提

供优质法律服务中体现“海华担当”。二是全力推动法治建设实践。多名律师担任市国资委等部门法律专家团成员，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法律支持；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为全面依法治国贡献智慧力量；担任公安机关、检察院、审计署的特约监督员等，较好履行了依法监督职责。三是努力促进律所高质量发展。律所连续 11 年业务创收增幅保持在

30% 左右，成为业内最具成长力的优秀律所，先后被评为“亚洲 50 强律师事务所”“上海十佳律师事务所”等。律所上下一致认为，这些成绩的取得，同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发挥密不可分，党的领导为律所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党建先行，努力在党建所建相融合、党务业务相促进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

搭平台推优推新 访律所问需问计

长宁区司法局和长宁律工委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大走访

文 | 长宁律师工作委员会



长宁区司法局局长 张谢定

为有效贯彻与落实长宁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企业活动的统一部署，3月5日至7日，长宁区司法局局长张谢定带队结合司法行政“四服务”传统工作项目，前往北京先后走访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等区域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全面了解了律师事务所北京总部未来的发展规划，重点就驻长宁分所建设运行和未来规划定位等情况进行沟通与交流，认真听取律师事务所总部负责人、高级合伙人对律师行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中需要长宁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有效应对的工作短板与实际问题。针对律师事务所提出的不同建议意见，张谢定局长一一予以回应。

3月5日，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所合伙人金有元、任珊珊等律师与上海分所负责人姜涛参与座谈交流。金有元律师全面介绍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重组后运作发展情况和今年的发展规划。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创立于2006年，由一群富有朝气的年轻“80后”律师合伙组建。2018年6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在长宁注册成立，仅去年半年就实现创收2200余万元，业务拓展与发展势头迅猛。张谢定局长围绕长宁区位优势特点和重点产业未来布局，系统介绍了长宁在培育与扶持专业法律服务业做强做大等方面的主要举措与优势，认真听取了律所合伙人对长宁司法行政在服务和扶持律师业持续发展中的意见建议，结合北

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展实际，希望其能尽快融入长宁区域发展，不断健全律所内部管理制度，注重年轻人才梯队挖掘与培育，为律师事务所自身业务不断做强做大、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应有的专业优势与支撑。

3月6日，在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罗会远代表律所合伙人介绍了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重组后的未来发展布局。目前，海润天睿在公司破产、证券上市等服务领域具有法律优势，并不断推进上海分所进一步做实。张谢定局长表示，去年习总书记在首届进博会上交给上海三项重大改革任务，其中之一就是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当前的法律服务主业正好是这一



优化营商环境大走访会场



走访合影

领域的，希望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能以此中央全新战略布局为契机，进一步做实、做强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业务，充分发挥专业法律服务在推进制度创新与改革试点中的法治保障作用。长宁区司法局也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在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优质办公场所的选择上提供广阔资源支持，有效助力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3月7日，在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张小炜主席热情接待了张谢定局长一行。座谈中，张谢定局长开门见山地表达了此次走访的来意：一是感谢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特别是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多年来为长宁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做出的积极贡献。二是有效贯彻长宁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优

化营商环境，大走访、大调研活动的工作部署，主动向企业问需、问计，不断改进在服务区域企业中的短板与不足，更好地为企业提供优质、精准服务，以服务留商、促商，为驻长宁企业赢得良好发展先机。张小炜主席全面介绍了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全国业务拓展与布局情况，同时也希望长宁区司法局能为更多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在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集聚提供各方面资源支持。张谢定局长在回应中强调，下一步，长宁区司法局将为区域律师业发展提供三大工作平台：提供律师事务所间交流发展的平台，有效引导和促进区域规模大所之间、中小所之间互动交流与强强联姻，引导区域律师业规模化、专业化建设，促进长宁法律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秀法律服务人才成长

平台，有效依托青年律师赴港交流项目、优秀律师四年评选机制，积极为区域优秀律师提供展示交流平台、为青年律师提供历练成长舞台，强化律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责任担当，为区域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障；提供区域重大项目承接平台，主动加强与区发改委、商务委、国资委等区域招商引商、承接规划重大项目职能部门的对接，探索建立区域重大项目承接法律服务团队，积极为区域优质律所承揽业务创造各类资源支持。

在走访区域律所北京总部期间，张谢定局长还陪同长宁区委王为人等领导走访调研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进一步深化长宁区政府与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事宜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

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发展

虹口律师为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文 | 虹口律师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发挥企业 and 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2019年3月22日，虹口区委统战部、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在虹口区委党校联合举办“民营中小企业面对面法律咨询服务及座谈会”。虹口区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律师分会的部分律师与来自本区的中小企业家代表共30余人参加了座谈。座谈会由区司法局副局长胡晓红主持。

座谈会围绕企业在经营管理中经常遇到的实际难题展开，与会律师分别从不同视角进行了抽丝剥茧、细致入微地深入探讨。

针对“如何解决企业异地分支机构所发生的劳动纠纷”的问题，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姜宏律师、李福生律师，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强文律师、钱晔文律师，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唐磊运律师分别从企业异地分支机构的法律属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的执行、异地用工的法律风险防控等诸多方面做了详细解答和说明，提醒企业在用工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明确法律责任风险，增强事前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事后的证据搜集固定意识。

针对“民营中小企业需要掌握哪些基本法律常识，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渠道获得”的问题，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强文律师建议广大中小企业应从三个层次来掌握法律常识。第一个层次是从用工关系角度，要扎实掌握《劳动合同法》、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上海市劳动管理条例》；第二层次是从企业内部股东之间关系角度，还应该掌握《公司法》；第三层次是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牢固掌握《合同法》。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姜宏律师、庞亦翡律师、李福生律师、沈静律师，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李斌律师及上海如闻律师事务所张晔律师分别建议广大中小企业应牢固树立尊法守法意识，充分利用网络、公众传媒、上海司法12348法网热线等新型渠道来掌握法律常识、解决日常法律问题，在企业发展的不同时期，分阶段构建完善的内部法律顾问、风险防控制度，逐步形成适合企业良性发展的完善的法律体系。

针对“互联网科技企业、互联网金融企业如何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维护”的问题，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周伟律师及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刘莹律师分别从我国目前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知识产权纠纷诉讼程序等方面为广大中小企业做出了详细梳理，指出企业在建立自己知识产权的同时，还应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主体应该增强法律意识，面对知识产权纠纷，应该寻求合法正规的渠道来化解矛盾纠纷。



法律咨询服务会现场



与会律师进行探讨

律师与企业家的“面对面”座谈，为与会的中小企业普及了法律知识，帮助他们进一步树立“尊法经营，依法维权”的法治观念，让中小企业意识到法律服务作为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能为企业经营发展保驾护航。这次座谈是虹口区新联会律师分会利用律师专业优势，近距离为中小企业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的一次尝试，今后，虹口区新联会律师分会还将不断创新服务企业的方式方法。

党建先行 规范引路 推动闵行区律师业健康发展

闵行区司法局举办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和行政主管培训

文 | 闵行律师工作委员会



闵行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金海民

为进一步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建设，提高律师队伍尤其青年律师的培养能力，闵行区司法局于3月21日至23日开设了为期三天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和行政主管培训班。

上海市政协常委、东方大律师、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主任胡光就“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与专业化建设”分享经验；时任上海律协青工委主任田波就“青年律师的培养”开设专题讲座；闵行区区委组织部郑耀彬就“律师党建工作实务”专题授课；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陈运、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叶沂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行政主管李珺、上海嘉富诚律师事务所行政罗月勤、上海

胜杰律师事务所行政王晨蕾、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行政孙甜分享工作经验和心得体会，并答疑解惑。

闵行区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通报了2018年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情况及律师类投诉查处情况，指出闵行区律所管理和律师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工作要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专业化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培养、律师行业党建”等重点问题，律所主任、书记分组座谈讨论，与会人员积极踊跃发言，献计献策。

闵行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金海民作了开班动员和培训小结，他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要履行管理职责，夯实基础工作，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三要把握发展规律，强化律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建设水平。

闵行区司法局政治处主任、律师行业党委书记丁妮，各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行政主管和闵行区司法局律师公证管理科人员共15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现场

律师成长之路的三把“金钥匙” ——坚韧、专注、作为

文 | 邵开俊

很多人认为律师是一个风光的职业，不仅收入可观，还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也有很多人认为律师都穿着体面、英姿飒爽，能够在谈判和庭审时进行慷慨激昂的陈述。

我在入行以前也是这么认为的。2003 年我从英国硕士生毕业，2004 年初便“空投”到了上海。那时我自信满满，胸怀大志，一心想要在上海滩大展拳脚，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然而现实却很残酷，找工作远比我想象的要艰难数倍，短短两个月的时间，我心中所想几乎都成了泡沫，工作中遇到的种种困难与艰辛也让我始料未及。现在回想起来，当年的经历依然历历在目。

时光荏苒。2019 年已经是我从事律师职业的第十五年，回首执业历程，我感慨颇多。借此机会，我与青年律师们，特别是刚入行的青年律师们，分享一些自己的心得体会，尤其是我认为一名合格律师应当具备的品格，一起共勉。

第一个品格是“坚韧”。坚韧是不屈不挠、意志坚定、坚硬有韧性，是我们面对困难与压力时坚持而不放弃的忍受力，坚韧不拔的精神、力量、勇气和后劲。

青年律师刚入行时必须要做好吃苦的准备，要有做一名优秀律师的坚定决心，能够鼓足勇气跨过理想与现实之间的距离。

2004 年，我怀揣梦想和无比的自信来到了上海这座陌生的都市。刚刚安顿下来，我便难以抑制自己求职的热情，通过电子邮件向当时上海最知名的几家大型律师事务所投送了简历，并做好了面试的准备。但让我意想不到的是，时间一天天过去了，除了收到两三家律师事务所的谢绝信之外，我连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回复都没有收到，更不要说面试通知了。第一轮求职以惨败告终，求职无果的滋味让我很难受，但也让我回归理性，重新审视自己。第二轮求职中，我每天晚上上网了解发布招聘信息的律师事务所，熟读各家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历程、文化理念及专业领域等内容，白天带着打印好的简历挨家挨户去律师事务所递送。热情的前台工作人员会面带微笑地让我留下简历并等候通知；严



邵开俊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律协监事，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民建上海市静安区委员会新会员支部主委，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静安区委员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律协国际投资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第六届优秀青年律师、上海市静安区优秀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合作交流系统“五四”奖章——来沪创业突出成就优秀青年、上海市原闸北区优秀律师、上海市原闸北区优秀青年律师。

肃的前台工作人员则会将我视为推销员，嗤之以鼻，拒之门外，这让我颇受打击。让我印象最深的一次是到某大厦里的律师事务所递送简历，因同一楼层的公司太多，一时间未能准确地找到律师事务所的具体位置。就在我四处寻找的时候，大厦里的保安认为我是推销员或闲杂人员，而强令我离开。回国两个月，我竟然连一个实习的机会都找不到，还遭受到了从未有过的嫌弃、冷漠与拒绝。原有的自信荡然无存，最初的傲气也消失殆尽，我几乎失去了求职的勇气，开始怀疑来上海打拼的选择。就在我极端彷徨无奈之际，终于得到了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面试机会，并成功地获取了一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的职位。在我入职的第一天，我的老师就语重心长地告诉我，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首先要做好吃三到五年萝卜干咸菜的准备，这句话我一直铭记在心，并成为我现在招纳青年律师时告诉他们的第一句话。入职的第一年，无论是严冬或是酷暑，我从未坐过带空调的公交车，因为可以省下元钱。我吃的是最便宜的盒饭，住的是有上下铺的群租房。

我相信，多数青年律师在刚入行时都会或多或少地有过与我同样的经历，如果缺乏坚定的信念和坚强的意志，那么可能早就被现实所击倒而就此退出律师行业。

坚韧来自于热爱，若对律师行业没有足够的热爱，在执业的道路上就会有更多的鸿沟无法逾越。

第二个品格是“专注”。专注是集中精力，全神贯注。一个专注的人，能够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凝聚到所要干的事情上，从而最大限度地发

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实现自己的目标。

青年律师首先需要专注于自身的法律专业基础，要通过不断加强学习，丰富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提升自身的法律专业能力，要时刻保持空杯心态，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厚积之后方能薄发。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刚入行的青年律师切勿好高骛远，不要自以为自己一开始就能接触到核心的业务，更不能轻视老师交付的每一件小事和杂活儿，因为我们能从每一件小事的办理中积累经验，而老师也能从每一件小事的办理结果中发现我们的点滴成长。因此，作为一名刚入行的青年律师，无论你在之前的学习和工作中有多优秀，都要学会放低自己、学会谦卑，遇事援疑质理，俯身倾耳。你的优越感越强，棱角越锋利，你的抗压能力也就越差，你的心理落差也就越大。尽管我认为自己是英国海归且已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的条件还算不错，但我面对自己的第一份工作时仍兢兢业业、谦卑求教、不断努力。工作的第一年，我在恩师的指导帮助下学习办案技巧、积累办案经验、提升办案能力，并参与处理了数十起诉讼案件。在一次次的团队合作中，我努力创造价值、完善自身、发挥特长，在提高协同作战能力的同时让自己逐渐成为团队中不可或缺的一员。在一次次的案件代理中，我不断汲取经验、修炼内功、拓宽思路，在提升自我专业能力的同时体会了律师职业的价值和责任。

当下，有不少通过司法考试，

准备入行的新人在应聘时会和我提到他将来的业务发展定位。想做诉讼业务的青年律师们认为诉讼业务是最能够体现律师价值的业务，他们向往着律师在法庭上唇枪舌剑、义正辞严的风采；而想做非诉讼业务的青年律师们则认为非诉讼业务是律师业务中的高端业务，他们向往着律师在谈判中沉稳从容、掌控全局的风范。但是，他们越是想做诉讼业务，我就越让他们多接触非诉讼业务，反之亦然。选择一个业务发展方向并坚持不懈地深耕细作是没有错的，但刚刚入行便自我限定，我认为是不妥的。首先，诉讼与非诉讼业务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非诉讼业务的成果体现之一是控制风险，避免诉讼，但若没有诉讼经验又怎能做好非诉讼？诉讼业务的成果体现之一是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若没有非诉讼业务作为基础又怎能做好诉讼？其次，刚刚开始做律师，没有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与沉淀，很难对自身的优势和专长作出判定。因此，青年律师在入行后的前几年一定要多接触各个领域的法律事务，因为各个领域的法律事务不能被割裂开来，而是彼此关联，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提高自身专业服务水平，在明确自己的优势与劣势后，再确定自己将来的专业化方向。

在专注于自身法律专业能力提升的同时，我们更要专注于如何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时，我们务必要请当事人详细告知委托事务的背景和内容，切忌忽视细节，要在法律法规的字里行间中，合同的只言片语里、

案件的细枝末节等方面严加把握，否则就会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我们应转变思维方式，摒弃老套的“你问我答”式的律师被动思维，主动地从当事人的视角出发思考问题，深入了解当事人的需求，分析潜在的法律风险，在不确定中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律师的职业价值。

专注来自于匠心。在新时代律师行业的发展背景下，我们青年律师需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去迎接工作中遇到的种种压力和挑战，唯有苦练内功，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第三个品格是“作为”。作为是一个人的所作所为，评论一个人，不但要根据他的谈吐，更要根据他的作为。我们青年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作为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我

们律师的工作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因此，我们律师必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们在执业中要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守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严格遵守《宪法》《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执业行为规范，在不断提升自身法律服务水平的同时，恪守律师职业道德，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坚守三条法律底线，珍惜自身职业荣誉，维护律师行业声誉，要更好地弘扬法治文化，更好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积极地传播法律行业正能量，要切实肩负起新时代律师的神圣职责和时代使命，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国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我们律师应多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和公益法律服务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我们律师要深入社区服务，了解基层民众的法律需求，

提供公益法律咨询和服务，要担当普法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积极投身于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工作中，运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此过程不但有助于培养青年律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也能让青年律师从基层法律事务的处理过程中积累丰富的业务经验。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新任务，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要基本建成。当前，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推进，我们律师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宪法法律尊严，坚守法律职业底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参与者和推动者。

作为来自于担当，我们青年律师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严于律己，德法兼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益，在法律服务领域中有所建树，有所作为。

“坚韧、专注、作为”是我执业15年来始终坚持的原则，也是我认为青年律师在成长道路上必备的品格，希望可以给各位青年律师们带来一些启发，与大家共勉！



原本所： 要做上海本土精品的专业律所

文 | 谢珊娟



原本所工作场所

近几年，原本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徐宇舟律师经常会听到很多同行或客户建议其将律所往大而全的方向发展，每次他总会笑着说：“非不能也，系不为也。”

当“百人所”“亿元所”两大指标开始悄然出现在各类排行榜及招标书中时，律所规模和品牌知名度便成为很多律所管理者不得不直面的问题。而作为沪上一家以金融行业和商事诉讼法律服务为主，全国没有任何一家分所，律所人数仅近50人的律所，原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原本所”）却拒绝“随波逐流”。他们的底气从何而来？

原本所近两年来斩获多项荣誉：被评为2019年ALB China十佳精品律所；获评2018年钱伯斯“公司/商事”领域受认可律所；原本所代

表案例成功入选“上海涉外法律服务精选案例”；荣获“上海市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称号；原本所律师入选全国及上海市涉外律师人才库；第三次荣膺ALB年度“最佳雇主”；2019年度《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2019年是原本所成立的第12年，从律所成立之初便坚持走公司化发展，至今原本所已经完成了彻底的公司制改革，实现了从“野蛮生长”过渡到上升期的律所一体化发展模式。

日前，徐宇舟律师在接受专访时谈到，自从律所彻底改制后，这两年律所的合伙人更有底气了，因为原本所的专业实力已得到业内外认可，甚至可以和国内规模大所相抗衡。

从“六脉神剑”到“双星辉映”

“坚持公司制发展，走专业特色发展之路。”2016年，徐宇舟律师在接受采访时曾表示了原本所的创立初衷。时隔3年，原本所的初心仍然未变，只是现在目标更加坚定：要做上海本土最精品的专业律所。

2007年成立之初，原本所设想只做公司并购业务，可运营了一段时间之后，大家都觉得不妥，因为不同的合伙人有不同的专业优势，应该发挥其在专业领域的特长。后来，各大合伙人以面向外企、国企、金融类企业客户为主，打造了国资国企、银行金融、广告传媒、外商投资、劳动法、争议解决六个专业特色，徐宇舟律师曾将其形象地称为“六脉神剑”。

“坚持公司化管理，坚持以专业取胜，坚持律所利益高于一切。”在“三大坚持”理念下，原本所凭借过硬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成绩在强所林立的上海逐渐崭露头角。

2016年，对原本所而言是发展的重要分水岭。彼时的法律服务市场蓬勃发展，调整、合并、整合、提升的新阶段已经开始，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发展势不可挡。律师业再次出现了“合并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与全球十大律所之一的 Dentons 律师事务所刚合并，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与上海中茂律师事务所的合并成立“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开创了国内不同地区律所合并的新模式，对律所的做大做强起到示范作用；上海市华益律师事务所、上海中企泰律师事务所、上海泰瑞洋律师事务所、上海刘海清律师事务所、上海升通律师事务所等五家律所及七个优秀律师团队合并成立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沪上又一家百人大所诞生……

一片欣欣向荣的背后，律所规模发展和律师收入差距所导致的焦虑与抑郁，成为笼罩这个行业之上挥之不去的阴霾。对市场嗅觉敏感的原本人意识到：原本所是时候要做出改变了。究竟是朝着规模化浪潮迈进？还是更聚焦于优势领域寻求单点突破？成为原本合伙人反复斟酌的命题。

徐宇舟律师回忆了一件有趣的事情。“2016年3月，原本所到日本团建，当时我因为有事没去，几个合伙人在泡温泉时给我打来跨洋电话，说他们在聊关于人工智能对律师业有何冲击的话题，大家都很有危机感。其实那时原本所的发展和营收等各方面都挺好的，但面对整个律师业变革，无论是外部竞争还是律所内部管理，大家时常感到压力如山，一致认为原本所有必要立即做出行动和改变。”



原本所合伙人合影

徐宇舟告诉我们，原本所团建结束回沪后，合伙人多次开会探讨，他们走访了近20家不同管理模式的律所，也曾与北京、上海几家律所就合并事宜初步洽谈，几经思索之后，原本所最终选择了坚持公司制、一体化、专业化发展路线。

事实上，那时摆在原本所面前有两大出路：一是和其他律所合并成为百人大所，走规模化发展道路。二是坚持公司制改革，做专业精品所。不过，原本所创始合伙人都是一群非常有情怀的人，大家不想违背创所初衷，一致坚信法律服务市场虽然有红圈律所、规模大所、亿元律所，但也不妨碍个人所、专业律所、精品所的发展。正所谓“一

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

2016年3月，原本所正式启动彻底的公司制改革，从组织架构的调整、专业领域的集中、业务部门的设置、信息化升级、律所共享知识库的建立等方面进行一系列重大调整。为了更好地实现律所公司制改革，无论是讨论或沟通，还是重大决策或部署，原本所合伙人共开了近50次合伙人会议，前所未有的经历令徐宇舟至今印象深刻。

改制后，原先的“六脉神剑”被优化整合成“双星辉映”，“金融”与“商事诉讼”成为律所两大核心业务领域。原先的部门按照业务进行划分，分别为金融部、公司商事部和诉讼部三大部门。金融部为各类金融企业提供专业的金融法律服务，包括银行、资产管理、保险、基金、证券等；公司商事部主要为企业客户提供常年法律顾问、股权、收购等服务；诉讼部主要针对各类商事、金融诉讼及争议解决业务。

2017年，为了配套律所改制举措，原本所将办公场所迁至世纪商贸广场25层，新所办公面积约1000平方米，租金较之前翻了4倍。律所核心战略定位也由原来的“法之原，人为本”改为“极致、敏捷、无我”。

“极致”指的是要把法律服务做好，把法律服务产品做到极致；“敏捷”指的是要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无我”指的是律所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要在资源、信息、技术等方面实现律所的无边界流通。如今，这六个大字也赫然醒目地挂在原本所的官网首页上，指引着原本人不断向前。

从提成制到积点制

从2016年到2018年，原本所用两年彻底完成了公司制改革。

“改革难免会伴随着阵痛，最难的时候是2017年，可以说是内忧外患。”徐宇舟坦言道，困难一方面是源自客户的筛选和调整，另一方面是源自合伙人的利益分配观念差异。

原本所的管理制度在改制之前已初具公司化雏形，律所的成本完全采取均摊模式，而非根据创收比例分担，这在当前的律所中也颇为少见。

但几位创始合伙人依然觉察到，以提成为主的分配机制是掣肘当前律所发展步伐的重要因素，市场开拓、公共管理、业务研究、知识库建设等极为耗时耗力的长久性工程缺乏参与度，势必影响律所的进一步发展，而要使得有能力的合伙人参与到公共事务中来，一体化改革势在必行。

律所改制后，全体合伙人和律

师及律师助理共同为一个整体，由合伙人在律所年度收益扣除所有成本之后，就盈利部分按积点进行分配，律师和律师助理则统一按固定工资授薪。

律所公司制改革需要坚持，既然选择诗和远方，就需要一种“壮士断腕”和“一去不复返”的勇气、决心和毅力。如果律所核心合伙人理念不一，很难齐心协力做好。“其实是蛮艰辛的。那段时间合伙人一直在争论我们为什么要改制，律所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什么，在这过程中也有一些合伙人表示怀疑从而产生观念分歧。”虽然如今原本所已步入发展上升期，但回想那段阵痛期，徐宇舟律师还是心有余悸。“不过，我特别感谢我们这一帮合伙人，是大家共同的理念才坚持到了今天。”讲到这里，徐宇舟律师会心一笑。

对于公司制律所而言，大家最关注的是合伙人的利益分配。“经过薪酬和考评委员会讨论并经过合伙人大会通过后，我们会确定每个合伙人的初始积点。每个人点数各不相同，每年也都会进行考额调整。然后如何分配？假设所有合伙人合计点数是100个点，如果当年事务所可分配利润是2000万元，那么每个点对应的利润就是20万元。如果你是20个点，那么你今年的利润就是400万元，如果你是30个点，你的利润就是600万元。以此类推。”徐宇舟律师开诚布公，介绍了原本所的积点制分配机制。

徐宇舟律师笑着说：“有些律师平常也会跟我们交流，说公司制律所可以吃大锅饭，是不是就会显得很轻松。我说不是，公司制反而要求更高，除了工作时间，对律师的

核心素养要求也很高，比如学习能力、投入度、协调能力、客户反馈、工作纪律等。”徐宇舟律师进一步解释道：“不仅对员工，我们每年对合伙人都有考核，甚至都有末尾淘汰制。在原本所，做合伙人其实挺辛苦的。”

起初有些律师来原本所谈加盟时，听完积点制分配模式后，就被“吓跑”了。徐宇舟律师表示，这还是因为观念不同的问题。他举了一些例子：“之前有些律师找我们谈加盟，一上来就问我创收多少？创收比例如何分配？我都会告诉他，我们没有分配比例的概念。我们每年会有一个利润率，而且我们是希望把律所的利润率控制在50%左右。他说我原来的提成是80%-85%。到你这里现在变成50%了，那收入岂不是低很多？我说按照你这个算法一定低很多，但你原来的80%-85%没有包含团队人员、开拓市场、运营维护客户等成本。但在原本所，这些成本我们都会帮你承担掉，而且会安排比你更专业的人去做这些事情，让你专注专业，没有后顾之忧。此外，在原本所，我们会给你更精准更高端的业务和客户，让你把蛋糕做得更大。有些人不认可该理念，觉得还是安稳一点，找一家律所谈个高比例，我觉得这没有对错，关键还是理念问题。”徐宇舟律师不断地强调“理念”这两字的重要性。

虽然“吓跑”了很多律师，但也捡到不少“宝”。拥有13年执业经验的陆祺律师就是其中一位。此前身处老牌传统律所，各种类型的案件委托缺乏共享平台，陆祺常常被迫处于“万金油”的状态，民商



日本团建合影

事案件和公司商事法律事务占据了他很多的时间。直到 2012 年以后，他才开始相对集中地代理刑事案件，但仍旧被大量并不擅长和热爱的事务牵扯精力。直到遇到原本所，原本所的市场团队解决了他开拓市场维护客户的痛点，而原本所的研究团队又可以给他更加专业的理论和案例支持，让他看到了专攻刑辩、甚至专攻金融犯罪的可能性。因此，陆祺带着自信与热情，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原本所，成为原本所刑事诉讼领域的一张王牌。

原本所下一步希望能够构建“大诉讼”概念，打造民商事、刑辩、跨境、行政全领域诉讼团队，目前正在积极寻找“行政诉讼律师”的“千里马”。

从“小而美”到“小而精”

经过两年大刀阔斧的管理体制改革，原本所脱胎换骨，如今已进入发展上升轨道。2018 年原本所的业务创收约 4600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了将近 40%。目前律所全体员工有近 50 人，其中有 10 位合伙人，近一半为党员律师。

我们注意到，这两年在很多律界评级榜单上，都能看到原本所的身影。在一些大型金融机构招标律师库中，原本所也能在专业领域比肩一些传统规模大所，并顺利入库。从这些也可以看出这两年原本所的崭露头角和进步。

徐宇舟律师表示：“现在我们越来越有底气了，和一些规模大所或红圈律所相比，我们在知名度和规模上肯定无法相提并论，但就专业度而言，我们也不再那么害怕。坦白来讲，红圈律所、规模大所特别是国际大所不仅不会成为我们的竞争对手，反倒会是我们潜在的合作伙伴甚至是客户。我们的专业有保障，服务效率高速度快，收费也有优势，也不用担心抢走客户，已经有很多很成功的合作案例了。”

如今的原本所，在金融领域的法律服务中，不仅兼顾传统的银行、保险、信托领域，更深耕于险资投资、互联网金融、结构化融资、金融衍生品等前沿领域；在对单一金融产品的合规和风控进行把握的同时，更着眼于对全行业、跨监管、

多层次的复杂金融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他们在不断追求为高端金融客户提供具有创新精神和衍生价值的法律服务，而这些都是原本所能够深耕金融领域的“资本”。

徐宇舟律师告诉我们，原本所将从原来的“小而美”转向“小和精”的发展路线，未来 5—10 年，原本所不计划开分所，一是要继续把专业夯实，二是因为其他区域的市场和客户与原本所的专业定位未必合拍。上海的金融市场已经足够大了，原本所要做的就是将专业标签贴得更好。原本所致力于成为上海本土最精品的专业律所。

2019 年，是原本所的 12 周岁，也是徐宇舟律师创业的第 12 年，原本所的发展从原先的追求“稳”到如今的“极致”，徐宇舟从原来的懵懂上路到如今的稳扎稳打，其实都是近十几年来律师业发展的一个时代缩影，我们看到律师业正在由“做大”走向“做专”，由“做多”走向“做精”。

诚如徐宇舟律师所说：“做律所管理者，要有格局，不能太注重利益，要看到整个时代和行业的发展趋势，还要勇于担当，用平和的心态去对待一切。”其实律师业发展何尝不是如此，无论是合伙制还是公司制，都是为了进一步探索律所发展的模式。无论是规模做大律所、合并做大律所，还是专业做大律所，都是为了共同推进律师业发展建设。

未来还有无限可能，慢慢来，让我们一起见证更美好的未来。

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
所获 2015—2018 年度
“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由“头腾案” 看互联网企业的数据平台竞争

主持人: 邓 哲 上海律协商事争议解决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嘉 宾: 刘民选 上海律协知识产权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春林 上海律协互联网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徐明妍 上海律协竞争与反垄断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字整理: 许倩

平台授权登录





邓哲

邓哲：大家好！我们这一期的法律咖吧讨论的是“头腾案”。首先介绍一下，我是今天的主持人邓哲，三位嘉宾分别是黄春林律师、刘民选律师和徐明妍律师。3月20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裁定结果，要求抖音立即停止将微信/QQ开放平台授权登录服务提供给多闪使用的行为，同时多闪此前通过抖音擅自获得的微信/QQ用户头像、昵称也被勒令停用。首先请三位简单评价一下这份裁定以及双方的口水战。

黄春林：随着数据时代的到来，这两年涉及到平台数据争夺的案子越来越多。总结这么多案子，我们会发现有个规律，双方之间无论是在口水战还是在法律上面，背后有一个基本的思路，即不争对错争输赢——对错的是法律裁定，输赢的是竞争优势。从这些不同的角度，我们可能会得出不同的评价结论。

刘民选：大数据是最近几年非

常热门的话题，本案中涉及网络平台对于个人信息的使用和争夺的问题。关于大数据用户个人信息权属的问题和相关争议的问题，我同意黄律师的意见，以后会有很多类似的有争议的案件。我觉得这个案子会对以后司法标准的确定和规范企业的运作产生非常重要的意义。

徐明妍：这是一个关于数据的案子，也是一个关于竞争的案子。虽然本案争议对象在形式上是用户头像昵称或者是用户头像昵称数据的合集，但其实质是实际或潜在的客户名单。当互联网企业具有了显著的市场势力，政策和法律是否会对其施加相比于普通企业更多的义务？比如，要求微信向竞争对手多闪无偿开放客户信息？我认为政策和法律不应当要求互联网支配企业向竞争者无偿开放客户信息，因为：（1）反垄断法保护的是竞争机制。要求竞争者向其他竞争者提供客户名单，本身不是竞争机制促进竞争的方式。（2）反垄断法反对的是垄断行为而不是垄断的状态。互联网市场具有赢家通吃的特征，获得支配地位是互联网企业追求成功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结果。

邓哲：我们注意到在双方口水战当中，包括相关文章下面的用户留言中，对很多问题的描述是一样的。比如，多闪这边说，现在腾讯不允许大家使用自己的昵称头像，建议用户修改；而腾讯方面就回答说，我诉的不是用户的名称头像，我诉的是一个集合的数据关系链。这个点其实是腾讯方面的一个核心诉求，就是说，我诉的不是某一个

单体的昵称头像的问题，而是一个数据的问题。

针对这个问题，很多用户就说这个数据应该我的，为什么是腾讯来决定，难道不当权利属于我吗？多闪在其微信公众号文章中也讲，腾讯方面说用户数据是其核心资源。这个说法不对，应该属于用户。对于用户数据，刚刚几位律师也都提到，它有一个数据权利的问题，这里面衍生出来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数据的权属问题，它的权利究竟属于谁？是属于用户，还是属于平台，还是他们共有？这个问题几位律师怎么看？

黄春林：我觉得现在很多媒体报道或双方观点，没有厘清这个关键问题。在法律上无论去看《民法总则》还是《侵权责任法》，都没有明确个人信息所有权的这样一个概念。实际上个人信息或数据是没办法去满足所有权的占有和排他要件的。

关于数据保护，我们法律上叫做数据利益。那么谁有这个利益呢？法律上设定了两个主体，一个叫做数据主体，第二个就是数据控制者，怎么去平衡他们之间的一个关系？就是通过用户协议、隐私政策等方式去解决，哪些是在保障用户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平台收集、使用的，哪些是在保障平台、用户利益的前提下允许第三方获取、使用的。也就是说，各方要尊重协议、政策约定，从而实现利益的分配。

刘民选：关于这个问题，涉及个人信息和衍生信息的区分。对于个人信息，我个人的观点可能稍微有



刘民选

些极端,我觉得个人信息从立法上,比如在欧盟的 GDPR 中,就认为个人信息属于个人隐私,是属于个人的,这是毋庸置疑的。而对于数据收集方,比如说微信,它没有权利把我们的数据作为交易的对象。目前在本案中我们能看到的腾讯与抖音的协议中,也不涉及个人信息交易或者说对这些个人信息主张所有权的问题。我认为个人信息的交易是被禁止的,因为这些信息和个人的信息安全和隐私是密切相关的,这和《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也是一致的。第二种,衍生数据,对数据进行处理,并与其它数据进行结合分析并且去除了个人信息以后而形成的那些衍生数据,这些数据的权利我个人认为应该是归这个平台方所有,并且可以做一些商业化的处理。因为在处理当中就不涉及个人隐私的一些泄露,我觉得这个问题是本案其中的一个核心。

邓哲:归纳一下,三位律师都认为这个数据的权属或者数据利益,

不是传统上的物权、所有权的概念。它可能会根据不同的维度,不同的属性,有一些方面是某一些个体单独拥有的,有一些是大家共享的,形成了这么一种分享的机制。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法律理论也要与时俱进,及时更新,包括我们从业人员的观念。比如政治哲学上有个观点,叫做“汗水原则”,意思就是说既然我为这个东西付出了劳动,我参与了它的建设,那么我就应当获得一定的权益。但是这样给大家又带来了一个新的困惑,我们都知道比如所有权,是绝对权,对于普通用户来说,我搞不清楚究竟哪些是你的,哪些是我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于数据保护、用户隐私保护的问题,肯定是普通民众关心。那么,我们应当基于什么样的一个原则去进行数据保护?企业的这种权利的边界又在哪里?

黄春林:这个问题直接决定着后面所有讨论的基础,即数据保护、数据开放主要的边界在协议里面。从用户端来说,我是信息主体,我享有个人信息的一个控制权,我把哪些权利让渡出去,我是通过隐私政策、用户协议等方式来确定边界问题;另外一端我作为一个开放平台,我把我的数据开放给到第三方去使用,也是一样的,我们通过开放平台协议来确定各方利益的边界问题。所以你会看到无论是今天在讨论的“头腾案”,还是新浪和脉脉的案件,淘宝和美景的案件,尊重协议约定是基本原则之一。

邓哲:我再追问一个问题,对于用户来说,很多时候存在两个问题,

第一,他没有注意去看协议。第二,他看了之后也只有接受或者拒绝的权利。那么,用户怎么评价协议是否满足了某种应然的原则呢?我们有没有相应的评判标准呢?

黄春林:这个问题国家做了一些强制性的规定和指导性标准。例如《网络安全法》要求,收集个人信息要满足合法性、必要性以及最小化等原则,这是大原则。为了落实这些原则,网信、公安、市监部门都出台了一系列指引或标准,比如《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等,这就是我们的评判标准。

刘民选:刚才提到“汗水原则”,对于数据的收集者本身,比如在这个案子当中,腾讯收集了数据,得到了信息,获得大数据以后,形成了品牌的优势。而形成优势以后,实际上有没有获益呢?其获益在哪里?第三方登录的时候要通过登录微信,再登陆这个平台,对于用户而言提供了便利性,用户不需要再重复地去登录,繁琐地填写很多的信息,这些信息已经存在于微信平台上并且这些信息是正确的,所以对于用户是有便利的。对于腾讯,其给第三方提供了各种接口,给用户也提供了方便,其也可以获得一些收益,收益在哪里呢?比如在抖音上,其开放了端口,通过协议的约定就可以获得一些利益,但是我们没有看到协议,不了解具体是怎么收益的,但是我想一定会有所收益,无论是现金收益还是其它收益,所以这个案子当中腾讯已经获得了

应有的利益。第二是关于权利的一个边界，比如在用户协议当中，不能说根据协议约定把用户对个人信息所有的权利全都让渡给腾讯，虽然可能有人会说，我能不能把我所有权利都让渡给你，让给腾讯，让腾讯来自由处理。实际上从法律上来说，我认为腾讯能够享有的权利是有一个边界的。比如，我刚才提到说，其和抖音的协议当中，一定不能把个人的具体信息作为交易对象来进行交易，这是不允许的。而在用户和腾讯或者抖音平台的协议当中，不可能说用户可以把所有权利让给腾讯，或者让腾讯通过协议所获得，这也是不允许的。我认为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在协议当中不能进行约定，个人信息也不能作为两个平台之间的交易对象，这是我的回答。

徐明妍：消费者的数据必然产生巨大的经济利益。如何在消费者、互联网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去分配这个“蛋糕”，决定了法律要求对消费者数据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这是各国都面临的问题。

邓哲：刚刚两位律师都谈到了，数据的流通交互问题，从一个平台挪到另一个平台的问题。在数据流通的过程当中，也想请三位律师谈一下，企业之间数据的开放和流通有没有一个必须要遵循的原则？比如我们知道有像《网络安全法》这样的法律规定，企业自己也有一些相应的规定，还包括我们都知道这方面有所谓的三重授权原则，这种数据开放在自主约定之外，有哪些必须遵循的原则或者规定？

刘民选：我可以先补充一下刚才那个问题，我们注意到在美国关于这个数据，它和欧盟的态度是不一样的。美国认为数据是类似于有一些财产性质的，个人用户可以在和平台的约定中一定程度上放弃这个权利。所以刚才像您说的，世界各国在这个问题上，态度是不一样的。这是刚才我们提到的，也就是关于数据权属的具体的一些原则。当然，我个人认为，无论是怎么样的一个原则，在数据所有的交互当中，首先要尊重个人的同意或者授权。为什么会这样？因为这些所有的交换信息是原始信息，这个是必须要强调的，如果不是原始信息而是加工过以后的信息，我认为就不需要用户同意。因为既然是原始信息，那就牵涉到隐私原则，所以我觉得就是在所有的交易当中，一定要尊重个人用户的隐私信息，不能作为交易对象，或者说一定要经过个人同意，才可以进行交易。所以对于这个案子来说，我们认为包括网上有些问题，比如为什么这些信息在没有我同意的情况下，就不可以交换给抖音或者多闪，这是争议的一个焦点。本案中涉及到的数据，只有两个，是头像和昵称。就这两个信息而言，本来就是由用户本身自行创建的，应该认为属于用户的原始信息。头像我自己上传的，昵称我自己取的，在这个过程当中，实际上微信本身没有做任何的加工或者处理。在这个案子里关于这两个数据的交换和使用，我认为还是要充分尊重用户的意愿。

黄春林：我补充一下，这个数据流动其实是现在整个数据产业很核



黄春林

心的一个环节，也是数据价值的一个核心体现，但流动必须要有规范。例如，首先，《网络安全法》要求数据经过去标识化，甚至匿名化处理以后才可以自由流动；其次，刚刚刘律师谈到，我觉得还有一个基本原则就是用户同意，因为他是控制主体，有控制权；再次，还必须要坚持必要性原则，例如数据跨境流动的时候要做必要性评估；最后，我认为很重要的一个原则，即必须要满足平台可监管原则，即从平台流出去的数据，平台必须要对它进行相应的监管和控制，以保证用户对你的一个信赖，腾讯现在也是认为抖音把接口和数据分享给多闪后，脱离了腾讯的控制和监管，无法保证数据安全。这点在《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今年修订时也有反映。

徐明妍：全球推动平台互操作性依靠的是互联网企业的自愿披露。自愿披露会给披露方和被披露方都带来风险：（1）对披露方而言，披露风险在于和竞争者分享客户信息；



徐明妍

(2) 对被披露方而言, 被披露方必须遵循披露方制定的规则, 从而导致被披露方的发展将受到披露方的制约。

邓哲: 刚刚几位律师在谈到各国的政府监管方对于这种数据的权利流动的态度时, 让我想到一个朋友的观点, 他说云计算、大数据这样的产业, 现在全球有实力的国家就两个, 美国和中国, 其他包括欧洲、日、韩等国家, 因为对数据权利, 尤其是个体权利, 非常强调和保护, 导致他们这样的产业发展不起来, 反而造成了一些钳制。从这里应该也能够感觉得到, 可能中美两国在这方面的态度相对开明, 保留了更多给市场的空间。但是我们作为法律人就必须探讨, 把这种数据商业化、产业化的过程当中, 一定会涉及有一些规则或者边界的问题。我这里举几个例子, 比如刚刚黄律师提到了当年微博和脉脉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这当中是不是涉及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是不是涉及垄断或者反垄断的问题? 我们看到“头

腾案”中的争议, 也有人提出来腾讯微信现在事实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市场垄断的地位, 是不是要做一些特别的规制? 对于数据的控制权和关系链, 这么大的一个财富是不是能够被你独享? 这就涉及关于数据的商业化、产业化的规则问题, 请几位律师谈一下自己的观点。

徐明妍: 本案微信的行为可能会让人联想到拒绝交易的垄断行为, 但是我认为微信的行为不构成拒绝交易, 因为: (1) 微信拒绝向竞争者多闪提供客户信息的行为, 只是拒绝帮助竞争者增加用户规模, 而不是阻止竞争者进入相关市场, 多闪仍然能够通过其他方式在社交网络市场上运营 (比如通过用户注册登陆); (2) 如果反垄断法要求互联网在位企业向竞争者提供客户信息, 将影响互联网企业不断创新以获得成功的动力, 因为政府或者司法部门随时可能由于竞争者的投诉干预互联网企业的竞争行为从而减损互联网企业的竞争力。

邓哲: 刚刚徐律师主要讲的是关于垄断的问题, 那两位律师再从不正当竞争的这个角度来谈一谈, 是不是存在相应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刘民选: 就本案而言, 我不认为有具体的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在涉及数据的不正当竞争案件中, 假设第三方是通过爬虫技术, 破坏了技术措施, 获取了这些信息, 现在的司法认定为这属于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在这个案件当中, 我们应该注意到, 抖音不是通过这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的形式, 来获取

了这些数据。我觉得本案的数据获取是抖音在获得原始许可的情况下, 包括微信和用户的许可, 获得了这两个信息, 一个是头像, 一个是昵称。所以说其行为本身, 我认为是一个正当的行为, 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而关于本案中抖音是否还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没有了解到进一步的案件事实和相关的一些证据, 不能进行评论。

黄春林: 我觉得这个案子很核心的一个问题, 到底是违约还是侵权的问题。对于腾讯, 我们看裁定说有两个行为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 首先是抖音超范围, 第一个是只允许用来登录、注册的个人信息, 你用来做关系链补充; 第二个是只允许你自己使用, 你现在给多闪去使用。其次抖音是转借 API 接口给多闪。但是, 这两个行为实质是违反了协议约定, 但并没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具体某一条规定, 因为我国不正当竞争行为是类型化的, 必须落入到哪个类别具体行为里面去, 如果人人都去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帝王条款, 我觉得该法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这里, 违约对管辖是连接点要求的, 侵权管辖地选择相对来说要容易些, 这就是我们说的不针对错争输赢的问题。

徐明妍: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都是规范竞争的重要工具。《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公共执行和私人执行都需要评估具体行为对竞争造成的影响。

邓哲: 我们前面提到三重授权

原则，其实也是一样的，就是用户不仅在注册登录的时候要同意，然后我再给到你你要同意，你再给到他的时候，都还要用户再追加同意一下。刚刚提到平台规则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在本案的禁令当中，法院也有对腾讯和抖音的开放平台规则进行了对比，注意到他们都有一个约定，就是禁止通过开放平台抓取数据来补充建立关系链，这也是法院下禁令的基础。所以这就回到我们最开始的，几位都讲到平台自己建立的规则和约定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前面讲到的很多是政府的态度，那么对于一个平台来说，这个开放平台规则是他自己制定的，怎么样去制定一个规则，对于平台来说才能达到两个目的，第一是有效的、有约束的、有保护的，第二是能够被市场和用户尊敬的。各位在这方面有没有给平台的一些建议？

黄春林：现在我国这些互联网平台，其实承担了两重角色，一是合同相对人的角色，还同时承担了另外一个角色，国家的一些管理职责下沉到平台上面来了，所以其还有个社区管理、平台管理的角色。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很多规则可能要从消费者权益保护、国家竞争政策、产业政策等角度去考虑有效性的问题。我们可能很难去评价某一个具体的条款是不是合理，但我们有一个“最佳实践”的问题，尤其是在国家法律和规范还不健全、细则还未落地的情况下，应该多反思规则是不是符合行业惯例。

刘民选：我觉得这个案子对于平台来说，制定一些后续的政策或

者标准也非常有意义。对于腾讯推出的一个方便用户的登录服务的一种运营方式，现在遇到问题应该怎么处理？平台信息要开放到哪种程度，怎么来进行约束合作的第三方企业？我想这些问题可能对腾讯后续的经营有很大的参考意义。

徐明妍：虽然本案中微信的行为不构成垄断，但是不排除在数字市场上还存在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对于实施了滥用行为的支配企业而言，保护数据可能是一个正当理由。然而互联网企业对消费者数据的过度保护可能成为消费者在多平台上自由跳转的障碍。这种情况下，如何认定互联网企业对消费者数据进行合理保护的边界十分关键。

邓哲：最后想请三位各用一段话总结，可以是对这个案件的点评，可以是对自己之前观点的总结，也可以是一些建议，不管这个建议是对立法、司法、执法部门，还是对平台，或者对消费者。

徐明妍：第一，尽量不要去干预互联网市场，因为互联网是通过自由竞争发展起来的市场，互联网中的在位企业是通过竞争获得的支配地位。第二，建议同步加强消费者政策：通过消费者倡导形成有力量、的消费者团体，使消费者能够和企业去博弈。

刘民选：虽然对这个案子本身发表了很多的观点，但事实上我觉得数据只有流通，对于整个社会才有价值，我认为还是要倡导数据在一定的规则下合理合法地进行流通。

在这个案子当中，我认为无论是平台还是个人，还是其他的相关方，如果能够按照一定原则来促进数据的流通，实际上对我们的生活和科技的发展能够起到很大的作用。

黄春林：我觉得可以从四个层面上看待这个问题，首先，我们提醒用户重视自己个人信息的保护。例如裁定说抖音里“同意分享你的关系链、分享你的好友”是默认选中的，那可能加大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第二，从企业这个层面上来说，无论是平台还是数据使用方，多去关注自己的数据合规体系建设，避免触雷。第三，从国家立法的层面，我们期待适应数据时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3.0版本能够尽快出来，规范企业间的数据竞争。最后，我们作为律师，其实今天开了一个很好的头。因为数据时代的竞争，是一个综合法律问题，包括反垄断、知识产权、数据合规等法律问题，这就需要我们行业间通力合作，我们的竞争对手不是彼此，而是整个伟大的时代。

邓哲：不管是人工智能还是大数据，信息科技正带着我们进入到一个新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数据、信息、智能变成了一种新的财富和力量，而且这种财富和力量可能比以前的财富和力量对我们的影响还要大得多，更加地超出我们的想象。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今天要重点关注这样一个热点案件。非常感谢三位律师的参与，谢谢！

（本文内容根据录音整理，系嘉宾个人观点）

（整理时间：2019年5月23日）

浅析人民调解制度专业化发展趋势

文 | 秦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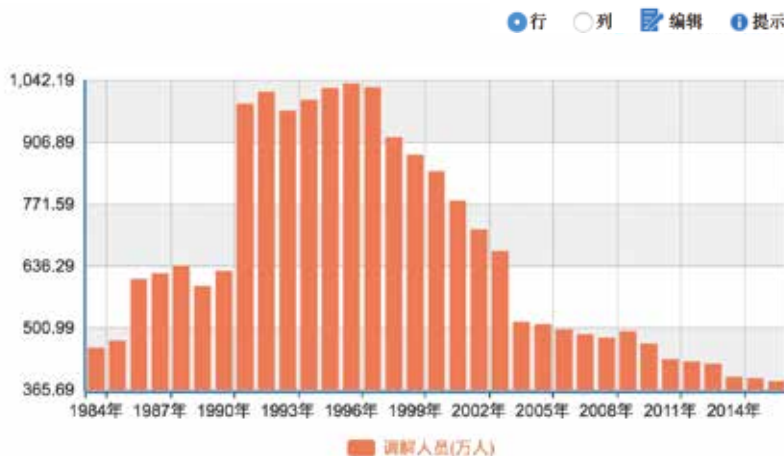
摘要：建国以来，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历史大致经历了三次起伏变化，其变化的原因主要源于国家政策支持力度、社会人员结构的变化，“新熟人社会”和“陌生人社会”的出现，以及专业化行业化纠纷不断增多。这些新情况促使纠纷解决方式集中于法院和仲裁的裁决，最终导致人民调解制度未能更好地发挥其定纷止争、社会治理、稳定教化等作用。本文作者基于此，提出政府应当搭建调解平台、培养专业化人才、推动调解立法等观点。希望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抓住第三次发展契机，实现转型升级，发挥人民调解制度应有的功能。

关键词：人民调解 专业化 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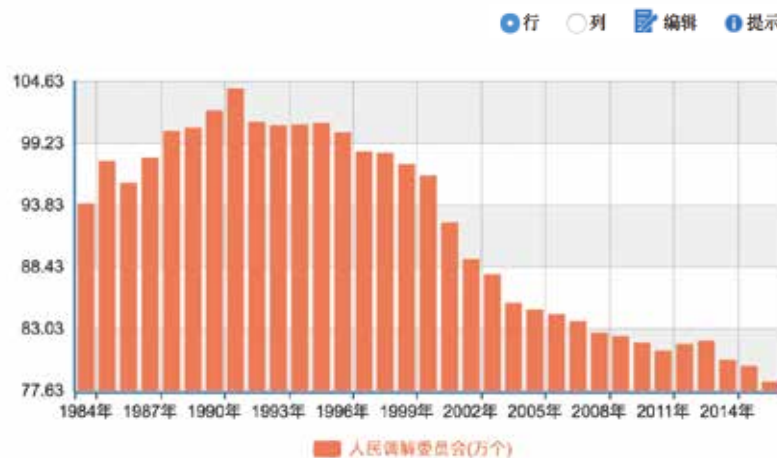
一、人民调解制度发展的兴衰变化

人民调解是指“在村委会、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据法律、政策、习惯和社会公德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自治性地解决纠纷的活动”。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社会多元化发展、新型社会关系——“陌生人社会”出现、国民法律意识提高、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科技发明等新的社会力量和因素的出现，必然导致社会矛盾纠纷也发生转变。正如有学者所说“在社会急剧转型的当代中国，利益愈加多元，纠纷也愈加复杂”。纠纷解决方式一般分为四种：协商和解、第三方调解、诉讼仲裁、信访上访。人民调解制度极具东方“以和为贵”、“无讼思想”“崇礼尚德”等特色，长期以来，被许多国家所借鉴。改革开放以来，人民调解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可以从调解案件数量、人民调解员

(图一)



(图二)



数量，人民调解机构三个维度的变化上直观反映出来。

本文主要以改革开放至今国家统计局的三组数据为依据，透过数据的具体变化，我们可以看出，人民调解制度的变迁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改革开放后的复苏期、“重诉讼轻调解”的滑坡期以及再次复兴的新时期。

（一）从1984年开始到1992年左右

该阶段人民调解制度呈现繁荣复苏现象，无论从调解员的人数，调解委员会的数量还是调解的案件数量上均可体现。粉碎“四人帮”后，我国开始了法制重建，进入立法“大发展”时期。百废待兴的时代，崇法尚德思想更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因此人民调解制度也获得了巨大的发展。

从调解案件的数量分析，自1984年到1992年，调解数量保持增长的趋势。这一增长趋势一方面反映出调解制度的兴盛；同时也反映出整个社会纠纷数量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自1984年我国的民事案件持续增长，见图三。

（二）从1993年到2004年左右

该阶段人民调解制度呈现衰落态势。在该阶段，虽然社会民事纠纷数量快速增长，但调解纠纷数量却不断减少。这正是“多米诺骨牌效应”，调解数量的减少使得居委会和村委会更不愿意增加人员和机构的配置，政府也不愿多培训专业人员和多拨发资金薪酬。由此调解的效率降低、法律效力降低，当事人对调解的信任也降低。多种因素

共同导致人民调解制度的衰落。

（三）从2005年至今

该阶段是人民调解制度的复兴时期。2005年左右，人民调解制度出现重大转折，调解制度开始转型升级。本文图表显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数量虽然保持平稳，但整个社会纠纷量和调解案件数却在急剧增长。

总之，自改革开放以来，人民调解制度经历了“一个发展起伏的过程，呈现出繁荣、衰落、再复兴的走势曲折的发展过程”。人民调解制度的复兴，是由专业化矛盾纠纷增多，反向推动人民调解制度的转型的结果。同时为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制度的发展，需要我们主动寻求转型以适应纠纷变迁。

二、人民调解制度近阶段变化的内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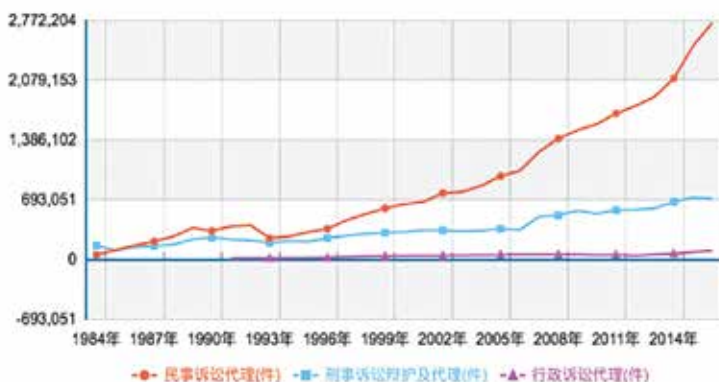
2005年以后，人民调解制度改革的内容体现在组织结构、模式载体等方面。以前人民调解制度变迁是国家、社会组织与社会团体共

同选择的结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导向性。但本次调解制度的振兴发展，有了新的变化，它是人民调解在社会纠纷持续变迁的背景下，主动寻求转型以适应纠纷变迁。因此本次振兴的原因主要表现在：政府推动、社会人员结构的变革、国民法治意识提升以及“功利主义”的渗透。

（一）政府的推动

人民调解制度坚持以自治为基础，具有灵活性、便利性、非营利性、社区化等特点。在纠纷解决中注重共同体秩序、人际关系和心理疏导，为解决基层矛盾、社区基本问题以及社会维稳等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比如“枫桥经验”，将矛盾就地化解，建设平安文明社区。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纠纷呈多元化发展趋势，由纯粹的道德纠纷向更专业性、复杂性的法律纠纷转变。许多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和解的方式解决，希望通过专业的第三方介入定纷止争，比如直接诉讼法院或指仲裁机构，如此一来，便增

（图三）



加了当事人成本以及法院和仲裁的诉累。于是国家希望赋予调解新的生命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中。201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下简称《人民调解法》），赋予人民调解有利的法律地位，增强人民调解的法律效力，同时国家增加对调解机构和调解员的经费补贴以及奖励机制，给人民调解足够的发展空间。并引导各机构、各机关选拔调解人员、搭建调解平台、配置调解资金，使人民调解的案件数量在短期内飞速增长。但是政府支持只是人民调解发展的外部推动力，并非其转型的内在动因，真正促使人民调解发生本质变化的是纠纷主体和纠纷内容的变化。

（二）纠纷主体的变化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这样描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亲密社群的团结性就依赖于相互之间都拖欠着未了的人情”与“在熟人中，我们‘眉目传情’，我们‘指石为证’，我们可以抛开比较间接的象征材料，而求更直接的会意”。当熟人成为纠纷主体的时候，彼此之间的矛盾都可以用道德、伦理、习俗和惯例化解。熟人之间的纠纷，最终和解或调解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方式。然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口流动频繁。陌生人间的交流、合作、贸易成为市场经济的常态。人口从农村到城市、从小城市到大城市，从这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之间转移。当陌生人成为纠纷主体的时候，利益成为他们唯一的连接点，利益最大化成为解决纠纷的导向。同时选择追求利益的手段也不会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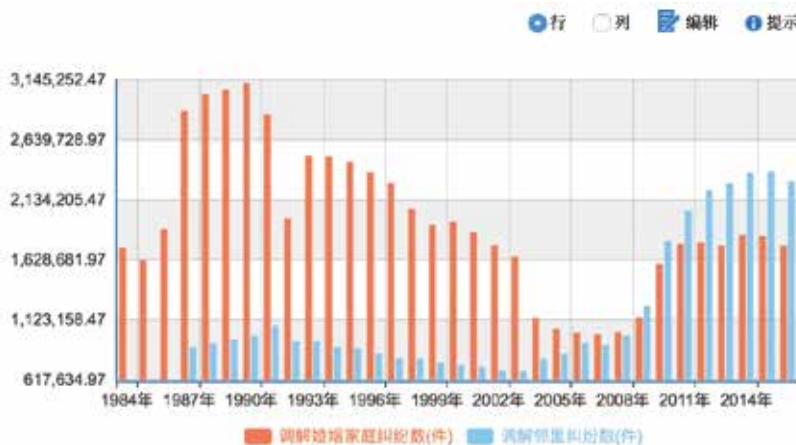
低他们的信用成本，因此追求公平的诉讼或者仲裁会成为首选。另外，城市化并不意味着全盘陌生化，人们会在陌生人中寻找共同的新群体，他们彼此之间有一个或者多个共同的组织，比如车友会、老乡会、校友会、商会等各种社团组织。在这些组织中会有一个或者多个组织者，彼此建立关系，考察人品性格。于是就会产生“新熟人社会”。

城市化乃是时代趋势，纠纷主体由熟人转向陌生人，在较长的时间内将会是一种常态。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方式，必然倒逼人民调解制度的转型，发挥人民调解在程序的效率性、灵活性和低成本性方面的优势，结果将越发接近实体法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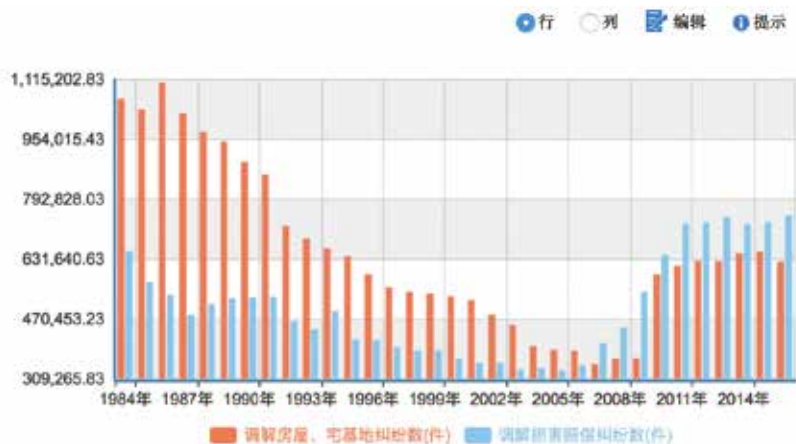
（三）纠纷向着更加专业化方向发展

图四和图五反映出，自1984

（图四）



（图五）



年至2014年，四类不同案件以人民调解结案的数量变化。数据显示从1984年开始，具有专业性的房产、宅基地以及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的不断减少，调解的作用被弱化。但是自从2005年以后，各类案件调解数量都在逐年上涨，专业性纠纷也成为人民调解热点。调解案件向更为专业化方向转变已然成为趋势。对于图中的数据变化，本文作者认为主要源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

1. 专业性纠纷增多。人民调解案件增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首先，城市化进程打破“熟人社会”的秩序，“陌生人社会”随之出现。这不仅导致纠纷解决方式转向法院或仲裁，同时还导致纠纷的性质由原来的邻里纠纷、“面子”引起的纠纷转向合同、医疗、房产以及知识产权等专业性更强的纠纷。其次，法律意识提升。在大城市中，高等教育的普及，文化水平和道德素质普遍提高，尤其是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以及“功利主义”的发展。

2. 专业化调解能力较弱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专业性案件的调解需求。日本学者棚濑孝雄指出：“高度法制化的现代社会明显存在一种社会心理，许多纠纷不能都由审判处理却又期待着审判式处理。”即一方面把发现法律上正确的解决作为调解应该贯彻的第一目标，另一方面又希望“降低发现正确解决所需要的成本”。诉讼之所以成为社会期待的纠纷解决方式，不仅是因为它的威严和公平，更重要是取决于专业的法官。如果人民调解案件也可

以有同样专业的人员参与，再加之人民调解独有的高效性、灵活性等，人民调解将获得巨大的发展。

三、新时代下人民调解如何转型

人民调解制度从诞生之日起，就不仅是一种单纯的纠纷解决制度，而是一种必要的基层治理机制。可以说，人民调解追求的“初心”是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治理效果，具有融通国家法律与地方民间规范，维系地方社区共同体和文化精神传承等方面的特殊意义。专业化人民调解的案件虽然不断增长，但人民调解制度仍处于转型期和发展期。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点进行思考，促使调解发挥真正“基层治理和纠纷解决制度”的优势。

（一）国家推动建设，加大政府支持力度

人民调解机构不同于法院和其他矛盾的解决机构，它不仅是纠纷解决组织，而且是治理社区、传承与发展社会优良道德、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线工作站。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缓和冲突关系、对接国家治理机关、维护社区稳定、教育和帮扶社区矫正人员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因而在推动人民调解转型中，国家必须作为坚实的推动力量，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搭建专业化调解平台，增强调解公信力。居委会和村委会的调解组织承接了绝大多数的调解案件。但居委会或村委会调解人员有限，而且多是兼职；调解员工作繁重，以调解日常生活纠纷为主，虽

然调解经验丰富，但专业性不足，也无法从根本上满足日趋增多的专业性纠纷案件。这就导致缺乏吸引纠纷主体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因此，一方面要保证居委和村委的调解人员数量，提高调解员专业水平，另一方面要搭建更多的专业性人民调解平台，比如南京市鼓楼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环保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分担居委和村委的调解压力，专业性的调解委员会更让当事人信服，增加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公信力。

2. 完善报酬补贴和奖励机制。《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居委会和村委会对人民调解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当地政府鼓励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首先居委会和村委会的调解员，均为其内部成员兼职，没有调解补贴。其次政府保障奖励缺少奖励机制，经费也很难到位。从图一和图二可以看出，人民调解员的数量逐年降低，其中缺少相应的报酬和奖励，也是人民调解员离职的重要原因。调解员是人民调解制度核心，更是推动人民调解转型的内部坚实力量。保障人民调解员工资待遇和完善奖励机制，让人民调解员既要有成就感，也要有获得感。保障其基本的物质条件，留住并发展更多优秀的人民调解员。

3. 保障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效力。《人民调解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

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也对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作出规定。人民调解协议经申请得到法院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性。由此可知，人民调解协议属于合同性质，但又区别于一般的民事合同。它是以当事人之间存在纠纷为前提，通过对争执的民事法律关系重新进行规制而消解了纠纷，进而形成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是人民调解最后的保障，但司法确认程序存在不足。例如当人民调解协议存在部分无效且缺少审查监督时，如何确认其效力。因此要完善立法，也要提升调解员法律水平，保障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二）提升人民调解员专业化水平和调解技能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是我国人民调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调解委员会中调解员的优化配置将是人民调解制度转型的关键。近年来学者对调解员的选拔讨论较多，比如“人民调解员文化程度整体过低是人民调解衰落的原因之一”以及“人民调解员解决纠纷的能力更多的是取决于其威望和调解技能，与其学历水平之间并不呈现正相关”。调解员必须具有化解社会矛盾、宣传道德法制和推及正确的价值观等能力。因此选拔调解

员必须以经验和实际能力为基础，而不可一味地以提高学历层次作为门槛，埋没更多优秀的调解员。同时，选拔人民调解员应当满足两个条件：道德水平和法律专业水平。道德水平方面，应该选用公认的德高望重之人，保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依据法律、政策、习惯和社会公德对纠纷当事人进行劝说，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法律专业水平方面，专业的法律素养是纠纷专业化背景下，调解员必须具备的一项能力。专业的调解员可以是律师，也可以是退休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等。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并充分发挥律师专业强、人数多、时间自由等优势，必然使调解协议更具有权威性和专业性。

提升人民调解员的调解水平，加强对调解员专业性、行业性知识培训，尤其是调解技巧的培训。人民调解员的调解技能整体过低是调解制度衰落的重要原因。调解员要不断学习总结“心理疏导”“换位思考”“案例引导”“热案冷处理”等有效调解技巧，并加强培训，律师等专业调解员的调解技巧培训是解决新型纠纷的关键，律师调解必然会成为趋势。

（三）强化人民调解制度的优势

与诉讼相比，人民调解制度具有灵活性、高效性、免费性以及调解氛围亲和性等独特的优势。尤其是从现代社会珍惜时间和平衡利益追求效益最大化的角度看，诉讼的成本太高，不仅是金钱成本，更是时间、精力、人情等成本。如果打一场官司让当事人觉得“不值得”，

他们就不会选择诉讼。而且中国人自古以来就“厌讼”，追求“无讼”。在诉讼中，人们也逐渐发现，诉讼并不等于正义，不诉讼不一定不能实现正义。只是在现有的情况下，人民调解制度无法满足实体法正义的要求，唯有退而求其次，选择诉讼。其实人民更愿意通过非诉讼的方式，也就是通过调解方式，来实现实体法的目的，最终实现相对的公平正义。因此强化和明确人民调解制度的优越性，更好地发挥调解制度，解决矛盾纠纷，是当前应该努力实现的一个目标。



秦志刚

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业务方向：商事纠纷、房地产、婚姻家庭事。

金融争议多元解决机制的 实践与发展趋势

文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商事仲裁研究中心

一、仲裁是解决金融纠纷的一种有效方式

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对金融市场的影响，金融市场的法律纠纷迅猛增长。金融纠纷进一步呈现专业性、复杂性、前沿性、跨国性等特征。同时，由于金融市场的特殊性，每个纠纷的处理都不是纯粹的个案处理，而具有市场的普遍意义。在这个意义上，仲裁在解决金融纠纷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从纠纷解决机制的特点来看，仲裁特有的中立性、专家断案、保密性、规

则灵活、裁决跨国可执行性等优势，非常适应金融纠纷的争议解决需要。

从国际层面看，以伦敦和香港这两个被公认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仲裁中心的城市为例，数据显示，伦敦国际仲裁院 2016 年受理的 303 起案件中，20.55% 为银行、金融类案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6 年受理的 460 起（仲裁案件 262 件）案件中，29.3% 为金融类案件，各自均为本机构当年受理案件最多的

一类争议。一些国际金融机构和行业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等都在其示范合同文本中推荐使用仲裁解决争议。

在国内，仲裁机制其实也已在金融纠纷解决领域进行了一定的推广和实践。比如，我国“一行三会”均发布过指导意见，在其监管的特定金融行业推行仲裁机制，国内部分仲裁机构还制定了专门适用于金

融仲裁的仲裁规则。根据司法部的数据统计, 2018 年全国仲裁机构共计受理 544,536 件仲裁案件, 其中金融类案件 120,358 件, 占比 22.1%; 从标的额来看, 金融类案件总计争议金额人民币 2,334 亿元, 占 33.58%, 两项数据均排名第一。

过去三年,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金融仲裁案件数量、争议金额逐年攀升, 共受理 636 起金融

仲裁案件, 约占受案总数的 26%。2018 年受理的金融仲裁案件争议金额达人民币 78.88 亿元, 争议类型涵盖股票、债券、基金、期货、保险、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委托理财、保理、信用卡结算、互联网金融、银行委托贷款、股权代持及管理、对赌上市等传统和新金融领域。

但也应当看到, 对比人民法院

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 我国仲裁机构受理的金融争议数量还是占少数。此外, 国际商会仲裁院 2017 年发布的《金融机构与国际仲裁》调研报告显示, 在其采访的 50 家金融机构和银行顾问中, 70% 的金融机构没有大量国际仲裁的经验。因此, 在金融纠纷中进一步运用仲裁机制仍然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值得我们予以共同关注。

二、进一步发挥仲裁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的作用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国家战略, 金融是上海的城市核心功能。国务院 2009 就已确立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战略定位, 而扩大金融业开放最近再次成为一大重点和热点。围绕“五个中心”建设, 近期上海出台了《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对外开放 100 条), 结合金融中心建设实际, 形成了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 6 个方面 32 条具体措施, 其中特别提到了要打造全球资管中心。

另一方面, 2015 年, 国务院在上海自贸区深改方案中提出上海要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 2017 年 10 月, 上海市发布《上海服

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建设“一带一路”国际仲裁中心; 2019 年 1 月, 上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首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仲裁管理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 再次将国际仲裁中心作为上海全球卓越城市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 上海同时肩负着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使命。

事实上, “金融中心”和“仲裁中心”的联动发展是一种未来的趋势。这不仅是因为仲裁是非常适合金融纠纷的法律风险防控和争议解

决机制, 而且还由于仲裁本身是一种争议解决法律服务形式, 这意味着仲裁业的发展将带动与之相关的法律服务产业的集聚, 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成为支柱性产业, 还能够带动律师、公证、咨询、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这点在金融行业中尤为明显。据英国《金融时报》报道,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 各国金融机构、企业和政府为解决与华尔街金融机构的金融衍生品争议, 就向美国的仲裁和司法系统支付了高达 1,000 多亿美元的费用, 其中 2013 年占一半以上。世界银行集团 2010 年发布的《跨境投资报告》, 明确把仲裁作为评价各国和地区投资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

目前，上海本地两家仲裁机构已经在推动上海本地金融仲裁法律服务方面开展了一些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比如，为应对日益新型化、复杂化的金融争议、充分发挥仲裁“专家断案”的优势，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 2018 年 5 月进行仲裁员、调解员换届时特别关注了金融领域，当前在册的 965 名仲裁员中，具有金融专业特长的仲裁员共计 367 名，占比 38%；其中中国内地金融专业仲裁员 294 名，外籍与港澳台金融专业仲裁员 73 名，覆盖了所有传统金融行业和新兴金融行业。

在金融案件的仲裁实践中，仲裁员基本上是以尊重金融行业的基本商事交易特点出发，在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正义的基础上，鼓励交易创新和保护商业诚信。事实上，金融纠纷的特点，决定了无论是仲裁员还是法官，作为金融案件的争议解决的裁判者而言，都应当充分了解交易市场，在审查金融创新产品合法性时，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应当遵

循商事交易特点、理念和惯例，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原则，正确适度地适用金融监管的规定，不宜以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由，简单地否定金融创新成果的合法性。

与此同时，我国法院正通过一系列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完善发展对仲裁的司法审查制度，并推动金融案件审判及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完善，在这一方面上海同样首当其冲。2018 年 8 月 20 日，上海金融法院揭牌成立。截至 2018 年底，上海金融法院共收案 1,897 件，标的总额达人民币 252 亿元。案件主要类型涵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营业信托纠纷等，特别的，上海金融法院还负责审理金融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根据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结果，自 2018 年 8 月上海金融法院挂牌以来，上海金融法院共发布了 16 起

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其中确认仲裁效力案件 7 件，管辖权异议案件 7 件，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2 件。在 7 件确认仲裁协议案件中，法院均裁定驳回申请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申请；在 7 件管辖权异议案件中，有 3 件案件法院依据有效仲裁协议排除了法院对案件的管辖；在 2 件撤销裁决案件中，法院均裁定驳回撤销申请人的撤销裁决申请。值得关注的是，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第一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就是在—宗债券质押式回购合同中确认约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条款有效，在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第一起仲裁裁决撤销司法审查案件也涉及—宗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的保险合同纠纷，最终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了申请人的撤裁申请。可以说，上海仲裁机构处理金融案件的专业性和上海法院执行仲裁裁决的高效性已经得到了沪上金融机构的良好评价，为进一步发挥仲裁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的作用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三、上海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设的展望

今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

深化包括仲裁、调解在内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上海市深改委的《实

施意见》中也明确提出上海要“着力加强仲裁制度的创新供给”、“完善仲



裁与诉讼、调解的衔接机制”等。这些都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协同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在这个意义上,要真正实现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的目标,不仅要进一步发展仲裁,同时还要进一步发挥仲裁和调解在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方面的作用,与上海现有的金融审判法律机制形成有机结合,共同推动上海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建设。

目前,上海金融领域的“诉调对接”已经有了一些工作机制。2017年,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揭牌成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签署了《关于建立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合作备忘录》。事实上,由于相比诉讼,调解文化所依赖的自愿和公平、坦诚和包容、高效和节省等价值取向在仲裁的场合中更容易形成,特别在商事领域,基于在商言商、合作共赢的理念,仲裁与调解具有天然的契合性。其实,仲裁与调解在金融争议解决领域的“互动”也已经开展了实践。

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为例,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2014年实施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中首创了仲裁庭组成前的调解员调解制度并设置了配套的《调解员名册》,在高效解决包括金融争议在内的各类纠纷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一宗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并购交易案中,经过调解员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定纷止争,受到了当事人的积极评价。自2014年以来,上海国仲通过调解员成功调解结案的案件已经超过10件。

从上海未来的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设的角度出发,可以作如下两方面展望:

第一,调解机构可以与仲裁机构形成更有效的联动机制,比如在新加坡,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会向有调解需求的当事人建议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申请书时,使双方争议达到形式要求,并成立仲裁庭;在这个过程中,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会就案件进行情况充分沟通,在仲裁

庭成立的第一时间停止仲裁程序,转入调解程序,并规定在8周内完成调解。如果双方能够在调解程序中达成满意结果,调解中心会告知仲裁中心把调解协议转变成仲裁裁决。

第二,仲裁机构与调解机构可以共同培养一批专业的商事纠纷调解专家。在上海,目前大多数商贸调解机构的调解员都具有仲裁员身份,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法律专家。但是,从商事调解的本质需求来看,有时相比法律专家而言,具备一定特定行业从业经验和知识,在特定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声望的人士反而更适合担任调解员,但这类人士目前在我国的调解员队伍中还是比较少。如何发掘和培养专业的调解员,需要仲裁机构和调解机构共同努力。比如共同开展商事调解专项培训、模拟商事调解等活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从2014年起制定了专门的调解员名册,发展并培养了30多名来自法律界、经贸界的中外商事调解员。《自贸区仲裁规则》设置的调解员调解程序给予了调解员培养实务经验、积累实务技能的最好机会。

四、小结

新时期我国金融工作的方向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在此背景下,寻找一个可以适应新金融纠纷特点,在定纷止争、合理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对市场的良性有序发展、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进行鼓励和引导的现代争议解决机制,意义可谓重大。对于商事仲裁这

一争议解决机制而言,服务于上述“新金融”的发展也成为了“新仲裁”的一项重要发展方向。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功能的实现,离不开业务创新、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的一站式法律服务。在金融中心与仲裁中心的联动效应下,以仲裁机构、律师和商事调解机构为代表的争议解决法律服务职业共同体,

显然也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契机。作为立足上海的仲裁机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将进一步致力于充分发挥仲裁在争议解决及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仲裁业务国际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服务自贸试验区及“一带一路”国家倡议,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采访时间：2017年3月31日
受访人：孙九龄
采访人：李海歌 刘小禾

从法院走出的元老级法律顾问

孙九龄律师访谈摘要

文 | 李海歌 刘小禾



采访人：很高兴今天来到孙九龄老师家中，听到孙老师熟悉的声音，我们感到十分亲切。在最早成为区法律顾问处主任的一批上海律师中，孙老师是其中之一，实属元老。请孙老师为我们回忆一下当时从法院调来筹建法律顾问处的经过。

孙九龄：我从学校毕业后分配到华东公安部，该机构撤销后被分配到市公安局工作了好几年。上世

纪五十年代，法院里50%左右的人成了右派，人手不够，只好从公安局抽人去充实，我就被调到法院工作。1979年我从卢湾法院调到卢湾区政府司法科，司法科当时在检察院旁边借了间房办公，起初共调了三人成立司法科，后来又让我去筹建法律顾问处。我虽然在法院工作十多年，办过不少民事、刑事、经济案件，但因不是本科生，没有做过律师，便有些担心。后在司法

科负责人的鼓励下，我走马上任了。当了律师之后，我再去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读了夜大。

到任后，单位的当务之急是调人，我们一家单位一家单位跑，找人商调，看领导同不同意，本人同不同意。第一批人员有五六个，从法院、华政、复员军人中调来，包括律师和内勤。我们自己打报告，造预算，请财政局批一点钱，用于置办桌椅、办公经费、发工资等方面。后联系到一处新工房的两室一厅，加上有了5名律师人员，卢湾区法律顾问处就挂牌对外办公了。因经费有限，顾问处的牌子是我们律师自己写的字，办公室也是自己粉刷的。过了两年之后，逐渐开始有大学毕业生来了，鲍培伦就是其中的一位。事务所规模逐步扩大，后来律师多了，我们按照不同业务分为三个小组，最多时有30多名律师。

我们卢湾律师事务所所址开始在鲁班路，后来在太仓路，与区公证处相邻，靠近淮海中路。尽管国办所早已改为合伙制，名称已从“卢湾”改为“淮海”，办公地却一直在那儿。

那时业务较忙，以诉讼为主，刑事案子多，大概每件收费150—300元，指定案子是法院出钱，每件30元。法律顾问业务非诉讼较多，主要是处理合同纠纷。相比外地律

师，上海律师算比较多的，因此经常有人从外地到上海聘请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及法律顾问。我们律师拿的是固定工资，待遇不高，收费又低，但为了办案，我们不辞辛劳到处跑，远到珠海、深圳、福建、山东等地。除了本区，其他区及外地的都去。当时，法律顾问（单位）有五六十家，江苏昆山、浙江平湖各有近十家，我们经常去那里跑。所里买了部吉普车，去较远的地方工作时才能使用。主任与其他律师一样辛苦办案，没有什么特别待遇。

当时的收费不讲究严格按照标准，不计较自己的收入与付出。如当事人有经济困难，就酌情少收些。虽然指定案子收费少，但因为工作需要，照办不误。一开始我们大部分律师都是这种思想观念，境界很高。

我办的第一个案子，是在苏州法院代理有关“雷允上”的遗产案子。文革后落实政策，返还了立遗嘱人位于苏州的一套四层房子，他遗嘱写的是留给第二任妻子雷王小某，其妻名字前写的是自己的姓。他第一任妻子有五个孩子，第二任妻子有两个儿子，对此遗产产生了纠纷。根据原来当法官的经验，我说有道理的，不说没道理的。我发表代理意见，认为这应当算夫妻共有财产。因为这是我的律师执业第一案，所以印象很深刻。我在上海法院办过许多其他案子，现在都已记不清了。

法律顾问单位主要是区里的，也有些是外地的，财贸系统、工厂企业的比较多。区政府也请我们担

任法律顾问，当时是不讲报酬的。好多是先代理当事人打经济合同官司，结案后就请我们担任法律顾问了。

当时上海律协的活动挺多的，如召开业务交流会、办工作学习班等，大多在中山南二路 03 招待所内。

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我们卢湾、徐汇、黄浦、南市等四个靠近的城区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经常自发地组织交流，对事务所管理方面互相取长补短，对律师们比较关心的执业环境、福利待遇等问题进行探讨交流，一般一个季度搞一次活动。现在其中三个区合而为一了，但各自做法还是有差异的。

我们律师事所以长期位于太仓路，是老所且接地气，附近老百姓都比较熟悉，一提起来都知道上海妇女商店旁边有家律师事务所，门市案子还是挺多的。像《上海律师》专门介绍过的左孝蓉律师，工作非常繁忙，手上案子很多，有时同时有二三十个案子没结案。区里大案子很少，普通百姓的离婚案、遗产继承案等占大部分。现在律师两极分化非常厉害，事务所往往开设在高楼大厦里，了解事务所的人较少。

我长期担任事务所主任，直到退休（其中有一年为培养青年，暂时辅助新主任），退休后继续在本所当聘用律师。

退休之后，我们这些初创阶段的老律师们都很乐意参加上海律协组织的节庆聚会和分组活动，我们小组的活动由沈长元和陶云宝负责，王会长也来参加。聚会不是为了福利，而是可以进行交流，谈

谈过去的事情，评析现在新的情况。我们还是比较关心律师行业的发展，关心律师事务所的改革。听说目前有类似香港的做法，事务所可以买卖，律师事务所主任是老板，不出庭。那怎么可以呢？如果是这样，就纯粹是做生意了。我一直保留着老律师的分组名单，都是多年的老同事。区里现在基本没有什么活动。

采访人：孙主任不愧为是老法官、老党员、老律师、老主任，记忆力还是很好，初创时期艰苦岁月的很多细节都记得很清楚。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律师、律师事务所比较少，我们律协的小字辈跟着何会长、熊老师、虞老师等经常走访事务所，与各区的事务所主任都很熟，除了卢湾的孙主任，今天还提到了南市的熊广宏主任、黄浦的张浚麒主任、徐汇的吴寿生主任等，他们为上海律师的发展做出过很大的贡献，令人由衷佩服。虽然他们之中有的已经去世了，但仍然令人怀念！

老卢湾 / 淮海律师事所在孙主任的带领下，将原办所好的传统保留了下来，孙主任本人虽然当了律师，整天忙于工作，但还是挤出时间到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攻读法律。在他的培养带领下，一大批人才在不同的岗位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事务所长期在同一地点办公，办案为民接地气，为周围的单位和群众所熟知，这在上海实属少见。

通过孙主任“口述历史”，我们又一次重温历史，深受教育，

老前辈们至今仍十分关心我们的律师行业，我们也忘不了他们！

奔跑是一场 找寻自己节奏的刻意练习

文 | 卫新

坚定自己的节奏

说起跑步，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在学生时代。校运动会前夕，我对自己喜欢的一位女生告白：“长跑是我的强项，男子3000米那天，来给我加油吧。”

我很自信：平时的体育测试中，我总是名列前茅。尤其到了后半程，其他人没了力气，我却能脱颖而出。

校园的暧昧，就像一瓶香槟，无

论藏了多少甘甜的气泡，没有一个打开的仪式，再香醇也索然无味。年少的我，很期待心心念念的女孩在终点迎来一马当先的少年，在胜利中“嘭”地打开瓶塞。

起跑线上，我看见了。枪声响起的时候，我第一个冲了出去。

前半程，我不像以往跟随在“第一集团”的后面，而是和几个高年级的男生交替领跑。我时不时看一眼操

场上的那个身影，想着速度可以更快一些。

我以为激情能带来力量，然而脚步却开始沉重了。1000米以后，我的左腹疼痛起来。我以为撑一下就能过去，没想到感觉愈加强烈，呼吸也变得艰难。我开始落后了，不断有人超过我。跑过她身边的时候，我清晰地听见焦急的声音：“加油啊！”

然而，坚持下去都困难了，我已



经被一个又一个的领先者套圈了，完全失去了后来居上的能力。那次比赛，我勉强撑着跑过终点，名次也是倒数的。瘫坐在跑道上，我觉得很丢脸，失去了自己的节奏，我从一个自信满满的优胜者变成了吹牛皮的失败者。

我不是一个短跑健将，我的优势是耐力和节奏感。当强者领跑时，我跟随但不掉队，找到阻力最小的路；寻到恰当的时机，超越懈怠和失去动力的对手；遵循自己的体能规律，不盲从，不被急功近利的惯性裹挟。跑步如此，生活和工作也如此，找到自己的节奏是如此重要，失去了节奏感也就失去了思考力和方法论。创业九年，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从寥寥几人的小所成为特色鲜明的优秀律所，有人问，有什么经验分享。我说，做好一家企业，节奏感是最重要的。这是挫折带来的启发，也是跑者的智慧。

自我的刻意练习

很多人为了瘦身，有了跑步的习惯，我也如此。但长年累月的坚持，总有些更深的动力。一些人爱上跑步，是因为流行和社交：跑团、马拉松、夜跑，如今已成了融入圈子的标签。村上春树爱上跑步，是因为独处的惬意和空白的欢喜，他说：“一天跑一个小时，那是属于自己的沉默时间，是精神健康的重要功课，跑步时不需要和任何人交谈，也不必听任何人说话，只要眺望周围的风光，凝视自己就行。”

我爱独处，也爱热闹。但对我而言，更深的意义在于跑步是一场无时无刻不在战胜自我的刻意练习。

都市人熬夜，就像女人逛街时

为自己添件新衣找寻理由，听起来似乎情非得已，实则是控制不住欲望。夜深时刻，手机上的精彩，网络中的八卦，聚会的第二场，霓虹下的酒绿灯红，甚至是拖延的工作，都会消耗透支我。于是，“明天早晨还要跑步”成为我克服欲望的最佳信念，甚至当我在朋友圈立下晨跑的Flag，周遭的人也予以理解：“好吧，你先撤吧，卫新每天早晨都要跑10公里。”

人生需要意义感，但现实中有太多纵然辛勤付出，也未必获得回报的事情，更不用说即时的反馈。但跑步是没有门槛的运动，只要付出，就有反馈。跑步目标的设定，可以非常随意：速度、距离、时间、心率、耗能，甚至出门的时间、坚持的天数、累计的公里，都可以成为个人的追求。

律师是需要习惯失败的职业。诉讼的输赢、客户的选择、业务的进展、信任的增减，可以成就人，也会不时地打击我。有人说，失败是成功之母。但我认为，成功才是成功之母。正向反馈，永远是一个人在某条道路上坚持下去的动力。于是，我把跑步当做一场刻意练习：关掉热播的美剧为明天的晨跑睡个好觉；克服某天早晨的懒惰在破晓前走上跑道；突然遭遇一场细雨仍然坚持完成；用跑者的视角感受异乡出差的风景；今天再比昨天多跑100米……这样的情境之后，我都有掌控自我的成就感。如果说，生活中的我不够坚韧，那么跑道上的练习，会给我勇气；如果说，现实的挫折，有时会让你疑虑，那么跑道上即时的“赢家”，会让我葆有热情。跑步是缩小的、加速的，关于我自己的一场实验，它告诉我，不在状态时会有多糟，也

告诉我坚持下去、自律克制，会有多大的潜力。我不在乎奔跑时别人的眼光，也很少参与流行的赛事，跑道上的熟悉感和意外的收获，是我最喜欢的体验。

许多年过去了，运动会上那个争强好胜的孩子已然远去；晨曦中奔跑的身影却清晰坚定，现实的路崎岖且长，中年男人会按照自己的节奏向前。卢梭说：“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或许我们逃不脱基因和宿命，但奔跑时练就的意志，会让我感觉离自由更近一点。



卫新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第十届对外宣传与联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长宁区政协委员。

业务方向：公司法、商事争议解决。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设立于1988年，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为当事人解决商事争议。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案件除传统商事争议外，还涉及私募股权、互联网金融、融资租赁、航空服务、文化体育、能源与环境权益等新型案件。案件当事人遍及全国各地及世界上72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已在40余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共有仲裁员858名，分别来自6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国内地仲裁员534名，占62.24%；外籍及港澳台地区仲裁员324名，占37.76%。

近年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分别设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院，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及产权交易仲裁中心，为当事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调解、仲裁等争议解决服务。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始终坚持国际化和专业化的发展战略，服务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助力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及科创中心的建设。

示范仲裁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www.shiac.org

地址：中国上海市金陵西路28号金陵大厦7-8层（200021）

电话：86-21-63875588

传真：86-21-63877070

邮箱：info@shiac.org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的常设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如果您考虑选择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请在订立合同时采用如下仲裁协议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23楼

电话：（8621）52920022

传真：（8621）22313917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accsh.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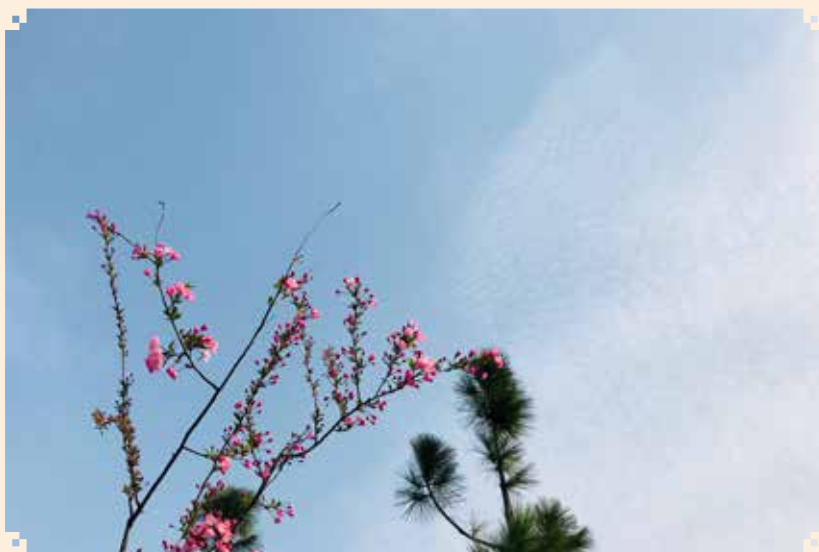
Address: 23/F No. 755 Weihai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 21 52920022

Fax: 86 21 22313917

Zipcode: 200041

Website: www.accsh.org



春意盎然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周伟

“红花还需绿叶衬”，刚开的花，湛蓝的天空，挺过严寒的松针，三种景物构成了图中的美景，适当的留白给予充分的遐想空间。